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年4月 · 总第7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EPO 《2024 年专利指数》：东亚地区申请数据表现抢眼.....	5
欧洲刑警组织预测网络盗版将下降.....	7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的七大要点	8
欧洲专利局与老挝签订的验证协议正式生效	11
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工业产权局加强专利合作	11
国际商标协会通过关于深度伪造的董事会决议.....	12
美国	14
美议员重新提出《RESTORE 专利权法案》	14
《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再获大科技公司和创作者支持.....	15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向美国国会和特朗普政府提出支持知识产权的议程	16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撤回有关 PTAB 裁定的权利要求解释	17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默克公司再颁专利的药品专利期限延迟争议作出裁定	18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 ITC 对物质组成权利要求的专利适格认定	20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对啤酒 CHICKEN SCRATCH 商标的驳回决定.....	21
美国境外开展药物研发临床试验的主要考虑因素	2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拒绝向三星显示器授予针对京东方的进口禁令	24
权力博弈：阻断平行地方法院诉讼与 ITC 调查	25
氮化镓专利战：中国英诺赛科公司宣告在与 EPC 的 ITC 诉讼中取得最终胜利.....	26
碧昂丝为自己的女儿争夺商标权	26
纽约法院对 OpenAI 侵权一案的裁决有利于新闻机构	28
迪士尼在《海洋奇缘》版权案中胜诉给创作者带来的启示.....	29

互联网档案馆与唱片公司 6 亿版权纠纷或达成和解	31
索尼音乐与惠特尼·休斯顿传记片制片方达成和解	32
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就全球 RSV 疫苗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32
欧盟	33
欧盟在世贸组织针对中国的 SEP 案例诉讼中败诉	33
欧盟报告：中介机构在打击盗版直播方面仍然进展缓慢	34
欧盟发布《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第三稿：关键的版权问题	35
CJEU：商业秘密保护并不能自动凌驾于 GDPR 的披露义务之上	37
华为对联发科提起的两起 UPC 诉讼为这场重心在中国的争端增添了新的管辖地	38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法规的未来：不确定性、挑战和前进道路	39
欧盟理事会就新基因组技术（NGT）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监管法规达成谈判授权	40
诺基亚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41
诺基亚与亚马逊达成许可协议 终止流媒体专利诉讼	42
法国议员提出旨在解决“足球危机”的法案	43
华硕、创新声学公司在德国慕尼黑起诉 OPPO	45
英国	45
英国知识产权局对数字化转型第二次意见征询作出回应	45
特斯拉在 5G 汽车专利池案中的上诉被驳回	47
爱立信与联想通过交叉许可协议解决多司法管辖区专利纠纷	48
加拿大	49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工作带来专利审查的延迟问题	49
加拿大《商标法》以及相关的条例修正案	51
印度	53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亚马逊科技公司需要为商标侵权活动负责	53
亚马逊因商标侵权在印度被判罚高额赔偿金	54
印度酒店有限公司的“Taj (泰姬陵)”品牌获得驰名商标地位	55
飞利浦与 vivo 解决了长达 5 年的涉及 SEP 的印度 3G、4G 争议	57
新西兰	57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更新瑞士型权利要求指南	57
新西兰最高法院对新西兰艺术家案的裁决：版权是关系财产	59
澳大利亚	60
2025 年—2026 年澳大利亚联邦预算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影响	60
土耳其	6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新版收费价目表	6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修订公报	62
其他	64
日本最高法院：构建一套包含位于日本境外的服务器系统可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64
阿联酋连续第四次登上《全球创业观察》报告的榜首	6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通过新规则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解决效率	66
肯尼亚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67
越南政府重组对该国知识产权事务带来的影响	67
阿尔巴尼亚推进新商标立法 旨在与欧盟的主要法规保持一致	69
尼日利亚农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69
商业秘密展望：云端时代的泄密风险预警	71
量子计算专利：挑战、趋势和未来展望	73

国际组织

EPO《2024年专利指数》：东亚地区申请数据表现抢眼

2025年3月25日，EPO发布的2024年《专利指数》显示，亚洲申请人在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技术领域亦展现出强劲投资势头，中国、日本和韩国在该领域专利申请总量中合计占比达30.8%。



背景：欧洲专利局（EPO）每年都会发布《专利指数》报告，展示欧洲地区主要专利申请人及专利申请最活跃的技术领域。2023年欧洲专利申请量增长2.9%，其中中国和韩国申请量的绝对增幅最大。包含清洁能源发明与电池技术在内的电气机械、仪器与能源领域成为增长最快的技术方向。

最新情况：2025年3月25日，EPO发布的2024年《专利指数》显示，专利申请量较去年零增长（实际微降0.1%），三星5年来首次取代华为登顶专利申请量榜首。值得注意的是，涵盖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等领域的计算机技术首次以16815件专利申请量登顶技术领域榜首。此外，2024年EPO授权专利中有25.6%申请了统一专利保护，总量超2.8万件，较2023年（1.83万件）激增53%。

直接影响：欧洲专利申请量停滞未必是负面信号——可能反映申请人对达到EPO标准存在顾虑而暂缓申请。统一专利（UP）申请量增幅53%被EPO评价为远超预期。

更广泛的影响：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登顶榜首实

属意料之中，该领域专利申请量自2019年以来年均增速达28%。EPO指出，尽管整体增速自2021年开始放缓，但随着全球范围内从芯片制造到新型人工智能工厂等基础设施数千亿欧元投资的陆续到位，这一趋势或将迎来转机。

1、EPO前五大专利申请主体出现重大调整

三星以5107件专利申请量成为榜首，这是其自2020年以来首次重返该位置。华为（4322件）位居第二位，其后依次是LG（3623件）、高通（3015件）和RTX（2061件）。三星重登榜首表明其专利组合的多元化程度已超越华为（而华为的专利组合又比高通更为多元）。2023年，该前五名榜单略有不同，爱立信位列第五，而RTX仅排第七。2024年爱立信申请量从1969件降至1470件，排名下滑至第八位。

2、亚洲持续占据EPO四份之一的份额

2024年EPO共收到199264件专利申请，较上年（199275件）略有下降。与2023年相同，2024年的前十位申请人中包括4家欧洲企业、2家韩国企业、2家美国企业，以及各占一席的中国和日本企业。前25强中欧洲企业数量从2023年的7家增至9家。

尽管美国仍以24%的庞大体量稳居欧洲专利申请来源国之首（其后依次为德国、日本、中国和韩国），但前五名中增幅最大的仍是中国和韩国。不过

与 2023 年中国 8.8%、韩国 21% 的强劲增长相比，该年度增速已显著放缓。

EPO 成员国专利申请量占比稳定维持在 43%（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德国（+0.4%）与法国（+1.1%）领跑，瑞士（+3.2%）和英国（+3.1%）增速最为突出。

仅韩国、中国和日本企业就贡献了超过 26% 的申请量。该比例仍大幅低于欧洲国家总和（43.3%），且美国依旧占据绝对优势，但数据表明东亚经济体对欧洲专利申请仍保持较高热情（可能更注重质量把控）。

3、人工智能相关发明首次引领技术领域

2024 年，涵盖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模式识别等领域的计算机技术首次以 16815 件专利申请量成为主导领域。电气机械、仪器与能源领域（涵盖清洁能源发明与电池技术）连续第二年增长最快（+8.9%），而计算机技术领域也实现了 3.3% 的增长。运输与生物技术领域也有一些增长，专利申请量分别上升 3.5% 与 5.4%，但医疗技术、数字通信和制药领域申请量则分别下降 3%、6.3% 和 13.2%。

亚洲申请人在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技术领域亦展现出强劲投资势头，中国、日本和韩国在该领域专利申请总量中合计占比达 30.8%。尽管如此，美国仍以 34.4% 的占比高居榜首，欧洲申请人则以合计 29.5% 位列第三。欧洲增长主要由德国（+12.7%）、瑞士（+37.4%）和英国（+12.4%）驱动，美国则实现了 11.4% 的增幅。

具体到人工智能相关发明，Alphabet 公司处于领先地位，三星与华为紧随其后。

EPO 在报告中指出，尽管计算机技术领域增长已从 2019 与 2021 年两位数增幅放缓，但过去 10 年始终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该增长主要源于图像识别、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与神经网络相关发明，自 2019

年以来相关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 28%。

在人工智能细分领域，图像与视频识别技术自 2021 年以来年均增长率达 59%。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自动驾驶技术提前实现、机器人助手响应能力突破等众多场景。

EPO 特别强调：“从芯片制造设施到新的人工智能工厂，目前全球已投入数百亿欧元用于发展基础设施，欧洲主要创新中心的创造性活动为在日益数据化的世界经济中提高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4、亚洲还主导着清洁能源和电池技术领域

自 2015 年以来，电气机械、设备和能源领域是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增长 64.8%），这主要由电池和智能电网技术的发明推动。尽管欧盟的气候立法是这一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但主导该领域的并非欧盟的申请人。目前，亚洲申请人在专利申请领域占据了一席之地，尤其是在电池技术领域，2024 年，亚洲申请人的发明占该领域专利申请总量的五分之二以上。

中国企业的专利申请量跃升 32.2%，韩国和日本分别增长 15.8% 和 12.9%。前十名申请人中，除西门子外均为亚洲企业。此前，新能源科技（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简称 ATL）和亿纬锂能（Eve Energy）取代了 ABB 和罗伯特·博世（Robert Bosch）的位置。

聚焦电池技术时，EPO 发现 2024 年相关专利申请增速更快（比上一年增长 24%），且前十名申请人均为亚洲企业（占该领域申请量的 55%）。包括 LG、宁德时代（CATL）、三星、松下、ATL、亿纬锂能、SK、泰星能源（Prime Planet Energy & Solutions）、比亚迪和丰田汽车。仅有 3 家欧洲企（沃尔沃集团、大众汽车和罗伯特·博世）跻身前 15 名。与此同时，美国申请人则未出现在榜单中。

（编译自 ipfray.com）

欧洲刑警组织预测网络盗版将下降

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最新版的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报告《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预测，网络盗版服务将面临需求下降。



欧洲刑警组织 (Europol) 最新版的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报告《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预测，网络盗版服务将面临需求下降。这份报告引用的数据是 5 年前的数据，而且是在欧盟流媒体热潮之前，但 Europol 坚持认为，这一预测仍然得到了其当前分析的支持。

该组织近日刚刚发布了这份最新的报告。

该报告详细概述了欧洲严重和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其中包括一个专门介绍数字内容盗版的部分。

Europol 对盗版和网络版权侵权并不陌生。多年来，该欧盟机构领导和协助了多项执法工作，在摧毁多个成员国的盗版网络电视 (IPTV) 犯罪活动方面尤其有积极的表现。

盗版流媒体威胁

这份长达 100 页的报告涉及各种犯罪威胁，但对盗版的评估仅用了不到一整页的篇幅，相当简洁。该组织指出，在网络流媒体和通过互联网传输媒体内容 (OTT) 的服务增加的推动下，盗版数字内容主要是通过移动和网络应用程序消费的。

该报告还提到，网络盗版和其他类型的网络犯罪越来越多地重叠在一起。这可能包括从合法的流媒体服务订阅者那里“窃取”登录凭证，然后将其重新包装并提供给盗版者。

该组织写道：“数字盗版者可能会从合法订阅者那里窃取或购买登录凭证——通常是通过网络钓鱼诈骗或数据泄露获得——然后将多个 OTT 库重新打包成一个单一的、未经授权的服务。”

“盗版需求将会下降”

Europol 对盗版形势和相关威胁的概述没有提供太多细节，也没有强调任何新的或新出现的威胁。然而，该报告确实包括一个值得注意的盗版预测，即预计人们对盗版服务的“需求将会下降”。

to improved access to legal platforms, and enforcement scrutiny in some Member States, a further drop in users for illicit platforms⁵⁷ is anticipated.

Criminal networks offering digital piracy services will be facing a drop in demand.

Digital content piracy increasingly overlaps with cybercrime, as criminals use various technical means to breach bo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xpertise, m information such as tech and optimise infrastructure Digital pirate login creden subscribers phishing sca and then rep top libraries service. The software or record live a

2025 年的报告强调了这一点 (如上图)。这一声明之所以引人注目，有多种原因，包括 Europol 自己在其序言中指出的，由于成本问题和合法流媒体服务的日益分散，如今消费者可能更容易受到盗版的吸引。

Europol 指出：“当前的生活成本危机以及多个合法流媒体平台上的内容碎片化促使消费者寻求更具成本效益且统一的套餐，而不管其是否非法。”

“然而，由于合法平台的获取途径得到改善，以及一些会员国的执法审查力度加大，预计非法平台的用户数量将进一步减少。”

最后一句话被重写、放大，并在报告的盗版部

分中突出显示。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盗版犯罪网络将面临需求下降。

数据在哪里？

版权所有人会很高兴看到这一预测，尤其是因为它直接来自 Europol。不过，人们更期待该预测能提供更多数据和背景资料来说明这一结论是如何得出的。

该报告发布后，该组织的媒体关系主管克莱尔·乔治（Claire Georges）告知媒体 TorrentFreak，关于盗版预期减少的结论是基于当前数据和未来展望，而不是像人们最初看到的那样，基于较早的数据。

乔治表示：“报告中的表述是基于 Europol 对当前和未来预期形势的分析，由于对合法平台的获取和执法安全性得到改善——预计盗版会有所下降。”

然而，报告中使用的引文链接到的是较旧的数据。为了透明起见，本文对结尾和引言部分进行了修改以反映该组织的澄清。

Europol 没有立即回复 TorrentFreak 的置评请求，但幸运的是，报告中包含了相关引文。“用户数量下降”的预测与该组织 2023 年的《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报告有关，其中包括一个几乎相同的陈述，如下所示。

torrents or Direct Connect. However, improved access to legal platforms, and enforcement scrutiny in some EU Member States, led to a drop in users for these illicit platforms³⁴. Piracy networks use new technologies to conceal digital traces and they

2023 年的报告中的表述得到了另一项引文的支持，该引文引用了 Europol 上一年的《知识产权犯罪威胁评估》。2022 年的报告确实提到了在新冠大流行期间“数字盗版的整体下降趋势仍在继续”。

这份报告并不是线索的终点，因为另一份引文指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2021 年的《版权侵权报告》是得出盗版正在减少这一结论的依据。这份报告所指的数据是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收集的，远非新数据。

盗版活动再次上升

引文的链接表明，2025 年报告中突出强调的盗版下降预测可能依赖于 5 年前的数据。

有趣的是，该组织强调，合法流媒体服务中内容碎片化的加剧是盗版的驱动因素，但这大多发生在所引用的“盗版下降”数据被收集之后。例如，迪士尼和流媒体平台 HBO MAX 在 2020 年初还未在欧洲上市。

本文发表后，Europol 向媒体表示，该预测并非基于旧数据，而是基于该组织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盗版情况的分析。这与引文的解释并不一致。

该结论还表明，与 EUIPO 于 2023 年发布的《版权侵权报告》相比，情况发生了逆转。该报告显示——与 Europol 目前的下降预测相反——网络盗版再次上升。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的七大要点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从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中得到一些知识经验，并将于 2025 年推出更新的版本。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卡勒布·吴（Caleb Goh）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首席助理注册官 Sok Yee See Tho 表示，根据

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AMP）解决的案件，从重新定义“胜诉”到找到共同点，为争议各方提供了一些宝贵的经验。

据预测，到 2030 年，东盟将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之一，因此，对于希望向该地区扩张的企业来说，高效的跨境争议解决机制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2023 年 7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推出了 AMP，以提供一种更快捷、更具成本效益的调解方案，同时维护商业关系。

根据该计划提交调解的所有争议都得到了成功的解决。IPOS 总结了从 AMP 案件中得到的一些知识经验、调解的价值以及未来发展，并将于 2025 年推出的更新的版本。

AMP 的主要经验教训

AMP 案件揭示了几种常见的知识产权争端挑战，并突出了调解作为东盟地区具有文化敏感、灵活且务实的争端解决工具的作用。

1、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一些案件涉及代理的不对称性问题，即较小的实体或个人与大型、成熟的组织的对抗，但调解在创造平衡的竞争环境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例如，在 Lee Mei Liet/a CY Education Centre & Fun with Abacus School [2024] AMP MED 4 (Fun with Abacus) 一案中，调解员 Moi Sok Ling 通过确保调解的公平性和包容性，以及在整个过程中平等地听取各方的意见，消除了自由职业教师与商业实体在使用“Fun with Abacus”商标方面的分歧。

2、解决立场固化问题

当事方往往一开始都会固守自己的法律立场。调解为创造性地重构争端、将焦点转向互利提供了空间。例如，调解员 George Lim 邀请 Captain K F&B Management & En Dining Bar [2024] AMP MED 1 (En Group) 一案中的两家餐饮店集思广益，讨论与调解相关的常用语。

双方从一开始就共同描绘了自己的调解愿景，并使其成为当天的第一份协议。调解员 Joyce Tan 在

另一起纠纷中也使用了创造性的可视化练习，鼓励双方从共同的商业目标而非法律胜利的角度重新定义“胜利”。

这在家族企业纠纷中尤为重要，AMP 的几个案件都是这样的情况。调解过程打破了僵局，平衡了人际关系的敏感性与法律和商业现实情况，尤其是在情绪激动的冲突中。

3、掌握文化和语言的细微差别

在东盟多样化的环境中，文化流畅性和敏感性是关键因素。The Beauty Nation & Kiong Onn Medical Hall [2024] AMP MED 5 (The Beauty Nation) 一案涉及某些中药产品的商标使用纠纷，调解员 Jonathan Choo 使用普通话澄清了复杂的问题，并与各方建立了融洽的关系。

这也大大缓解了紧张的局面，鼓励人们进入更开放的对话。调解员 Moi 在调解 Fun with Abacus 一案时，也熟练地使用她的双语和跨文化技能来消除误解。

4、创造可信的环境

调解的成功取决于信任。通过 WIPO 的相关规则，各方当事人积极参与了从 WIPO 全球调解员名单中遴选调解员的过程，从而确保了对调解员中立性和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信任。设在新加坡的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负责处理所有 AMP 案件，因此在支持创造这一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免费提供了设备齐全的场所和在线支持。

此外，调解会议的安排为坦诚对话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空间。私人核心小组（如 Lim Tat）调解的 Gromark Consumers Enterprise & Universe Kingdom [2024] AMP MED 3 (Gromark) 一案，允许各方公开分享他们担忧的问题，使调解员能够有效地解决潜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在 En Group 一案中，调解员还邀请各方开诚布公地交谈，分享各自在食品和饮料行业创业的故事。

随后，各方得就共同经历找寻到共同点，通过更深入地了解彼此的观点，促进了信任的建立。

5、通过合作和共同关注加速和解

各方当事人和律师在调解期间的合作也对调解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在 Chew's Optics & Chew's Optics (Bishan), Chew's Optics (Kovan) [2023] AMP MED 1 (Chew's Optics) 一案中，双方律师在引导客户达成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调解员薇薇安·考尔·桑杜 (Vivienne Kaur Sandhu) 与律师们携手合作，共同探讨各种方案，测试方案的现实性，并完善和解条款。在 Gromark 一案中，调解员 Lim 与双方律师的私下会谈标志着一个转折点，使调解程序更加顺利和快速。

为实现共同目标而进行的结构化的讨论也防止了“调解疲劳”，尤其是在像“The Beauty Nation”一案这样持续到深夜的长时间会议中。通过设定明确的议程和讨论节奏，调解员确保各方保持参与，并专注于实现快速解决方案。

6、为各种定制解决方案提供空间

在“The Beauty Nation”等几个案件中，调解员仔细审查了材料，并举行了调解前会议，以确定焦点问题并安排讨论。与调解中由单一决策者调解相比，这种充分的准备使调解员能够创造性地为各方设计出更多选择。

由 Tan 调解的 Fun Toast & Fun Tea [2024] AMP MED 2 (Fun Toast) 等伙伴关系冲突也凸显了调解如何能够量身定制解决方案，以解决可能因历史重叠和愿景冲突而产生的伙伴关系冲突的法律和个人层面问题。

7、突出商业现实主义意义

调解还有助于各方权衡其选择的现实性。调解员通常采用谈判协议的最佳替代方案 (BATNA) 和谈判协议的最差替代方案 (WATNA) 框架来强调长

期诉讼的风险。例如，在 Gromark 案中，调解员强调与法院诉讼相比，调解节省了成本和时间，最终说服了双方达成和解。

AMP 调解员和参与者的观点

参与 AMP 案件的调解员一致强调了调解的巨大潜力。例如，调解员 Lim 认为：“这次调解的结果是真正的双赢……这是因为调解过程允许各方开诚布公地交谈，分享他们的故事……使各方能够理解和看到对方的观点，并朝着解决争议的方向迈进。”

参与调解的律师也强调了调解的高效性和灵活性，Chew's Optics 案的一名律师表示，调解“不仅解决了公开的法律纠纷，还解决了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法律问题范围的各方相关承诺”。

同时，各方对调解员的中立性表示赞赏，并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Gromark 案的一位当事人指出，调解“为我们节省了大量时间和成本，因为我们不再需要在法庭上就这一争议提起诉讼，现在可以专注于我们的品牌和业务”。

AMP 的下一代迭代升级

所有 AMP 案件均在收到调解请求后的 5 到 8 周内得到解决。与 2 到 3 年的诉讼时间相比，这种 100% 的成功率和迅速解决问题的趋势，凸显了解调的效率及其作为企业可靠替代方式的潜力。

WIPO 和 IPOS 现在以一种更新的形式提供 AMP，即 AMP+，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的是鼓励东盟地区更多的企业采用该计划。

改进措施包括允许各方指定东盟任何成员国的调解员，包括使用其最熟悉语言的调解员。如果各方选择的调解人在新加坡，则可从 IPOS 获得额外资助。AMP+ 还将能够提供交易调解，协助各方进行合同谈判，这有可能防止下游纠纷的产生。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欧洲专利局与老挝签订的验证协议正式生效

欧洲专利局与老挝之间的验证协议已生效，这份协议会让那些已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能够根据老挝的专利法在老挝境内生效。



得益于在近期生效的验证协议，老挝的发明家和企业将可以使用由欧洲专利局（EPO）提供的高质量专利授权流程，并通过一种简单且经济高效的程序在老挝验证他们的欧洲专利。

2025年4月1日标志着EPO与老挝之间的验证协议终于生效了，这份协议会让那些已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能够根据老挝的专利法在老挝境内生效。

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我们与老挝签订的验证协议扩大了欧洲专利制度的覆盖范围 and 影响，为用户降低了成本和复杂程度，同时也为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转让提供了支持。它为老挝的公司、研究机构和发明家打开了新的大门，让他们与我们专利制度的全球用户可以更紧密地进行合作，从而释放出创

新潜力，并应对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

老挝知识产权局局长赛颂赫·诺拉辛（Xaysomphet Norasingh）指出：“与EPO签署的验证协议是进一步推动老挝工业产权保护和老挝创新生态系统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我们的合作伙伴关系不仅为创新企业创造了新的可能性，同时也为我们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新的可能性，这将确保我们在未来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最佳实践。”

通过单一欧洲专利申请获得广泛的保护

根据该协议，欧洲专利申请和在老挝完成验证的专利将具有与老挝国家专利相同的效力。EPO与老挝工商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技术合作将有助于加强该国国家专利制度的发展并进一步促进创新。欧洲专利的验证也是帮助老挝吸引外国投资的重要因素。

该协议最初于2024年5月13日签署，是第六个此类协议，同时也是东南亚地区签订的第二份生效协议。该协议是在EPO与摩洛哥、摩尔多瓦、突尼斯、柬埔寨和格鲁吉亚达成协议之后签订的。随着上述6份验证协议的生效，可以基于单一欧洲专利申请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数量增加到了46个。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工业产权局加强专利合作

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最近重申了加强专利领域合作的承诺。这一合作旨在支持创新和经济发展，同时促进欧洲和巴西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

近日，欧洲专利局（EPO）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2019年签署的第一份类似协议的基础

上签署了一份新的《强化技术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根据该协议，两主管机构将继续合作，通

过 INPI 对 EPO 工作产品的再利用来加强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

EPO 和 INPI 最近重申了加强专利领域合作的承诺。这一合作旨在支持创新 and 经济发展，同时促进欧洲和巴西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 INPI 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在 2019 年签署的第一份此类协议的基础上，通过换文签署了一份新的强化技术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协议。

根据这份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生效的新协议，EPO 和 INPI 将继续开展合作，加强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这将通过 INPI 在审查与 EPO 已处理的专利申请相对应的国家专利申请时再利用 EPO 的工作成果来实现。这种合作方式有望进一步减少重复工作，简化 INPI 的专利授权程序。事实证明，在 INPI“为减少积压而战”的计划中，这种做法是有益的，该计划将 INPI 的积压申请从 2019 年 9 月的 147217 件减少到 2024 年 11 月底的 1333 件。

此外，EPO 和 INPI 将继续在能力建设计划、分享最佳实践、交换专利数据以及提供工具方面进行合作。两机构共同制定的两年期综合工作计划中对这些活动进行了概述，以确保与共同目标保持一致。

2024 年 11 月 26 日，EPO 和 INPI 还签署了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以延长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试点计划。这一举措使专利申请人可以继续要求两个主管机构加快处理其申请，确保在满足申请人需求方面提高效率和响应能力。

巴西作为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在该地区的经济格局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欧盟是巴西最

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占巴西贸易总额的 16%，而巴西则是欧盟的重要贸易伙伴。此外，欧盟还是巴西最大的外国投资方，为巴西经济各部门创造高质量的就业机会提供了支持。

EPO 和 INPI 之间的合作始于 2000 年启动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此后，双方签署了多项双边协议，加强了联系，促进了更密切的合作。EPO 的战略计划强调了在欧洲内部以及与其全球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因为该机构认识到这些伙伴关系在推动经济向好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与 INPI 签订的协议等表明，该机构一直致力于加强其国际网络建设并支持全球范围内的创新。

EPO 还与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等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签署了强化技术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进一步巩固了该机构对促进整个地区创新与合作的承诺。

关于 EPO 的强化伙伴关系协议

EPO 的“强化伙伴关系计划”是建立在该机构长期技术合作计划的基础上的，力求在与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机构在共同感兴趣的战略和技术领域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该计划旨在通过扩大能够系统地利用该机构的工作产品、工具和实践的合作伙伴机构网络，使其提高专利授权程序的能力、效率和质量，从而促进和加强全球专利制度发展。通过促进密切合作，该计划为在国际上申请专利的企业和发明人创造相应的条件。该计划还支持本地创新，通过帮助合作伙伴机构提高能力为本地申请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参与全球经济竞争。

（编译自 www.epo.org）

国际商标协会通过关于深度伪造的董事会决议

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投票通过了一项关于“深度伪造”和“数字复制品”问题的决议。

2025年2月26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召开了一次特别董事会会议，投票通过了一项关于“深度伪造”和“数字复制品”问题的决议。董事会决议对INTA的主张至关重要，因为它们确立了INTA在具体问题上的立场并能够为所有后续活动提供指导。

这项标题为“关于深度伪造（数字复制品）的立法”的董事会决议涉及了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进展，这些进步降低了成本并简化了可用于创建数字复制品的工具的获取，而当它们是对个人姓名、图像和/或肖像的未经授权和欺骗性地复制时，通常被称为“深度伪造”。该决议不承认支持任何法案，而是阐明了某些政策原则，使该协会能够就这一当务之急的问题与立法者进行交涉。

在该决议中，该协会提出了立法指南，以解决深度伪造对个人以及更广泛消费者和品牌所有者的影响，或被滥用于其他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带来的危害。

该协会此前曾于1998年3月3日通过了《美国联邦公开权》决议并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公开权最低标准决议》，提出了此类立法的某些建议最低标准，从而支持联邦公开权立法。然而，自这些决议通过以来，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快速发展，再加上需要灵活应对滥用这些技术造成的不断变化的危害，因此在设计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架构时需要相应的灵活性。

该机构政府关系部门高级副主任珍妮·西蒙斯（Jenny Simmons）：“数字深度伪造会对现实世界造成伤害，INTA支持更新法律，以打击未经授权使用数字仿制品所造成的损害和混乱。这项决议为立法者提供了一个蓝图，在提供有效工具以打击未经授

权的数字复制品与言论自由权之间取得平衡。INTA期待与立法者合作，利用INTA成员在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电子商务和互联网言论自由方面深厚的专业知识来制定相关的法律。”

该决议由该机构的立法和监管委员会美国分委会和公开权委员会美国分委会提出。这两个分委会召集了一个跨委员会的特别工作组，以明确在各国评估关于深度伪造相关法律时对该协会所有成员都很重要的某些原则。除其他外，该工作组咨询了来自多个国家的INTA立法和监管委员会和公开权委员会、INTA顾问小组法律顾问和全球咨询委员会、INTA董事会以及INTA其他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他们为该机构关于解决深度伪造和数字复制品问题的思考过程作出了贡献。

该决议反映了该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旨在帮助全球政策制定者起草相关立法，以解决数字复制品和深度伪造带来的问题，并促进知识产权和消费者保护。

关于 INTA

INTA是一个由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6000个组织，代表了来自181个国家的33500多位个人（商标所有人、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成立于1878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INTA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美国

美议员重新提出《RESTORE 专利权法案》

近期提出了《2025 年恢复排他性专利权以实现工程、科学和技术机会法案》将恢复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即专利权所有人有权获得可反驳的推定。



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和汤姆·科顿(Tom Cotton)于近期提出了《2025 年恢复排他性专利权以实现工程、科学和技术机会法案》(《RESTORE 专利权法案》)，该法案将恢复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即法院在认定专利侵权后将发布禁令的可反驳推定权利。众议员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和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也提出了一项众议院配套法案。

《RESTORE 专利权法案》只有一句话。它建议修改《专利法》第 283 条，以增加以下内容：

“(b) 可反驳的推定——如果在本标题下的案件中，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专利所保护的权利要求受到了侵犯，则专利权所有人有权获得可反驳的推定，即法院应就该侵权行为授予永久禁令。”

该法案于 2024 年 7 月由库恩斯和科顿首次提出，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员会于 12 月举行了一次听证会，支持和反对该法案的证人均出席了这次听证会。一些人认为，该法案的措辞将撤销最高法院 2006 年的易趣(eBay)诉 MercExchange 案(“易趣案”)的裁决，使专利诉讼回到易趣案之前的时代，而另

一些人则认为该法案不足以抵消该裁决造成的危害。

还有一些人，包括 12 月听证会上的两名证人，认为易趣案对专利制度来说是一个净正面(net positive)因素，禁令救济仍然随时可用，没有必要进行《RESTORE 专利权法案》所建议的改变。

然而，近日，一份宣布将该法案提交至第 119 届国会的新闻稿中引用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自易趣案裁决以来，“使用其专利技术制造产品的公司在专利案件中申请永久禁令的请求减少了 65%；向这些公司授予的永久禁令数量下降幅度更大。针对大学和研究诊所等许可专利所有人的申请量和授权量进一步下降：申请量下降了 85%，授权量下降了 90%。”

前任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和戴维·卡波斯(David Kappos)等知识产权专家，主要知识产权组织的执行董事以及其他知名知识产权界人士在公告中发表了意见。扬库表示：“《RESTORE 专利权法案》将为发明人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证，以推动美国在关键技术领域获得领先地位。”

创新联盟执行董事莱恩·庞珀(Brian Pomper)补充到：“通过对法律进行简单的一句话的澄清，《RESTORE 专利权法案》将使专利法恢复平衡，并允许小型发明人在法院裁定大科技公司窃取他们的发明后与大科技公司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

根据该法案的文本，这一变化只是将证明没有

理由颁发禁令的责任转移给了侵权者。例如，如果侵权者能够证明禁令会损害公众的利益，那么禁令则不会颁发。

一份篇幅只有一页的解释性说明指出：“缺乏禁令也使诉讼费用更高、耗时更长，给当事方和法院带来更沉重的负担。侵权者没有动力去做正确的事情——停止侵权或获得许可——如果他们输掉官司可能面临的最坏结果是他们原本必须支付的专利使用费。”

美国原则中心（CAP）的政策研究员帕特里克·基尔布莱德（Patrick Kilbride）在一份声明中说，该法案“澄清了，当专利发明在未经专利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被商业化时，权利所有人有权获得法院禁令来停止损害的发生”。

《RESTORE 专利权法案》并不是去年年底被纳入考虑的法案之一。《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人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都被纳入审定议程，后两者最终被提交参议院。

PERA 将消除美国专利资格法的所有司法规定的例外情况，该法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被撤回审议，其发起人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暗示，一些势力“可能试图破坏 PERA 或《PREVAIL 法案》的进展”。提利斯还表示，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该法案还是会进入审定流程，所以那些试图阻挠法案的人需要在其被提交到谈判桌上之前先坐到谈判桌前来。”（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再获大科技公司和创作者支持

美国参议员重新提出了《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该法案将为个人的声音和肖像创设一项联邦知识产权权利。

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艾米·克洛布查尔（Amy Klobuchar）重新提出了《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NO FAKES Act》），该法案将为个人的声音和肖像创设一项联邦知识产权权利。

2024 年 9 月，美国众议员玛丽亚·埃尔维拉·萨拉查（María Elvira Salazar）、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乔·莫雷尔（Joe Morelle）、罗伯·威特曼（Rob Wittman）和亚当·希夫（Adam Schiff）在众议院提出了该法案，此时距库恩斯、布莱克本、克洛布查尔和提利

斯在参议院提出该法案已有两个月。

该法案的讨论草案最早于 2023 年 10 月提出，宣称目标是“保护个人的声音和视觉肖像不被生成式人工智能（GAI）不正当使用”。

根据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当天发布的新闻稿称，更新后的法案“采取了一种审慎的方法来保护美国人免受侵入性深度伪造的侵害，同时减少诉讼并促进美国人工智能发展——这获得了创意界和科技行业的显著支持，包括 OpenAI、谷歌、亚马逊和 IBM”。

该法案包含一项名为“无监控义务”的条款，规定“除第（d）（1）（B）（ii）小节明确规定外，该节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要求在线服务提供商——监

控其在线服务以查找或主动调查任何数字复制品，或获取相关材料”。

第 (d) (1) (B) (ii) 小节规定，在线服务提供商在收到适当通知后，必须“在技术上和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移除或禁用根据该小节发出的通知中具体指出的未经授权的数字复制品或服务或服务的访问权限，或根据具体情况，移除或禁用指向未经授权数字复制品或服务或服务的链接或引用”。

YouTube 目前也支持该法案。该公司公共政策副总裁莱斯利·米勒 (Leslie Miller) 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该法案“与我们保护创作者和观众的持续努力一致，并反映了我们对塑造一个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未来承诺”。

美国国会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寻找方法遏制滥用人工智能创建未经授权的个人及其作品的数字复制品。2024 年 4 月，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听取了 6 位证人对《NO FAKES Act》讨论草案的意见，

他们敦促立法者在侵犯《宪法》第一修正案权利与允许艺术家更多控制自身肖像之间寻求谨慎平衡。当参议院提出该法案时，包括 OpenAI、华特迪士尼公司、华纳音乐集团、作家协会、美国唱片业协会 (RIAA)、美国电影协会 (MPA)、环球音乐集团和美国演员工会和电视广播艺人联合会 (SAG-AFTRA) 在内的组织均表示支持。

去年，人类艺术运动组织发布的民调数据显示，美国选民“对人工智能对社会的影响深感担忧”。这项基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对全美 808 名注册选民进行的调查显示，85% 的受访者认为“我们需要新的防护措施来保护人们免受人工智能剥削”。

作为华盛顿特区“格莱美在国会山宣传日”活动的一部分 (该活动以《NO FAKES Act》的出台而告终)，美国录音学院首席执行官小哈维·梅森 (Harvey Mason jr) 表示：“当我们进入技术新时代时，必须围绕人工智能建立防护措施，确保其得到增强，而非取代人类的创造力。”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向美国国会和特朗普政府提出支持知识产权的议程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于 4 月 7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重申与完善：政府知识产权议程》的报告，敦促特朗普政府和国会采取 18 项关键措施以加强美国知识产权体系。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 (C4IP) 于 4 月 7 日发布

了一份题为《重申与完善：政府知识产权议程》的报告，敦促特朗普政府和国会采取 18 项关键措施以加强美国知识产权体系。这份报告是该委员会发布的第二版。首版报告于 2023 年 7 月发布，包含 11 个章节，对拜登政府和第 118 届国会提出了议事建议。

新版报告除敦促第 119 届国会通过过去一年已在国会推进的 3 项重要专利法案外，还批评国会其他立法提案中依赖错误数据，特别是由知识倡议

组织“药品、获取与知识倡议 (I-MAK)”宣扬的数据。C4IP 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盗窃行为的执法；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建立明确法律框架；废除现行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关于局长复审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裁决的规则；公开专利质量保证办公室 (OPQA) 收集的所有专利质量数据等。

报告同时强调 USPTO 当前的积压问题，引用 2010 年研究指出“USPTO、欧洲和日本专利机构每年的审查延迟预计给全球经济造成 100 亿美元的损失”。USPTO 前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于 2024 年 7 月首次公开承认审查工作滞后，当时积压的未审查申请达 785387 件。近期代理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 (Coke Morgan Stewart) 在媒体 IPWatchdog 举办的 2025 现场活动上透露，目前总积压量已达 120 万件 (其中有 836246 件尚未审查)。

C4IP 建议行政部门“设定积压和待审程度的目标”，要求将专利和商标审查员排除在联邦政府裁员

政策之外，并扩大招聘，同时确保充足培训时间和严格的候选人选拔，以保证质量。报告强调鉴于 USPTO 独特的收费运营模式——审查员数量与生产力和收入直接相关，该机构不应受裁员政策影响。

特朗普政府的招聘冻结理论上应于 4 月底结束 (即生效后 90 天)。前局长维达尔去年谈及积压解决方案时表示，计划包括持续招聘——2023 财年聘用 644 名专利审查员，并计划在 2024 财年超额完成招聘 850 名专利审查员的目标。这一计划将持续到 2025 财年。

代理局长斯图尔特今年 3 月向 IPWatchdog 活动与会者表示，目前该机构“在利用这段时间考虑哪些职位需要填补，哪些职位不需要填补”。C4IP 报告显示，民主党和共和党的多数议员认为立法者应“继续维护知识产权标准以促进未来创新与竞争”。

C4IP 联合主席、USPTO 前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强调：“知识产权保护正面临国内外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必须翻开新篇章。”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撤回有关 PTAB 裁定的权利要求解释



在 HD Silicon Solutions 公司诉 Microchip Technology 公司案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审理了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PTAB) 最终书面决定的上诉，认定某些专利权利要求因具有显而易见性而不可授予专利权。

争议焦点

1. 权利要求解释：PTAB 是否错误解释了“钨”这一术语？PTAB 是否在综合考虑内在证据和遵循权利要求解释规则的情况下不当使用外部证据？

2. 权利要求解释不当导致的显而易见性：即使 PTAB 对争议权利要求术语存在错误解释，该错误是否属于无害错误？对显而易见性的认定是否因此无效？

3. 组合动机：PTAB 关于存在参考文献的动机认定是否有实质性证据支持？

裁决要旨

1. 权利要求解释 (撤销原判)：联邦巡回上诉法

院认定 PTAB 的解释不当，PTAB 错误地给予了与明确的内在证据相冲突的外在证据更大的权重。

2.显而易见性（维持原判）：尽管认定 PTAB 的权利要求解释存在错误，但认为该错误不影响最终结论，因此维持关于显而易见性的认定。

3.组合动机（维持原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进行事实认定。经审查，认定 PTAB 的事实认定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其关于组合动机的论证逻辑严密。

背景与裁判理由

Microchip Technology 公司（Microchip）通过提交请愿书对美国专利第 6,774,033 号（'033 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主张其全部 17 项权利要求基于 Trivedi 的美国专利第 5,847,463 号（Trivedi 专利）均具有显而易见性。在 PTAB 启动多方复审程序（IPR）后，双方对'033 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comprising tungsten（包含钨）”这一术语的解释产生分歧。最终，PTAB 将“comprising tungsten”解释为“任何形式的钨，包括元素态钨与钨化合物”。基于该解释，PTAB 认定'033 专利单独依据 Trivedi 专利或结合其他现有技术均具有显而易见性。HD Silicon Solutions 公司（HDSS）就此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在上诉中，HDSS 主张 PTAB 对“comprising tungsten”的解释错误，并质疑 PTAB 结合'033 专利的一些从属权利要求的动机。

关于权利要求解释问题，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PTAB 的解释方式不当。首先审查具体权利要求

用语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现其具有明确指向性——即'033 专利权利要求在指向化合物时会明确使用相关表述，而指向元素态时则无此类限定。基于这一明确的权利要求用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定仅表述“tungsten”而未提及其他化合物的权利要求应解释为“元素态钨”。法院进一步指出，该解释亦得到说明书与起诉史的支持。在此过程中，法院援引既往判例强调：外部证据不得“用于变更、反驳、扩大或限缩权利要求用语的定义，即使该定义是通过说明书或起诉史中隐含的方式确立”。

尽管 PTAB 的权利要求解释存在错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该错误属于无害错误。即使采用正确的解释，法院仍认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 Trivedi 专利（该专利同时披露了“钨硅化物层与元素态钨层”）能够显而易见地得出相关权利要求。

针对 HDSS 关于“PTAB 组合动机的认定缺乏实质性证据支持”的主张，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予支持。HDSS 提出异议的理由包括：PTAB“曲解”了 Trivedi 专利的教导内容，且未说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为何会组合 Trivedi 与其他现参考文献”。

法院指出，PTAB 已回应 HDSS 的原始论点，并就组合动机问题提供了“详尽且逻辑严密的解释”。

在维持 PTAB 关于显而易见性与组合动机的最终认定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特别强调：“上诉法院不应亦且不会重新权衡证据或进行事实认定。”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默克公司再颁专利的药品专利期限延迟争议作出裁定



《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补偿法》（Hatch-Waxman Act）旨在通过为制药商提供额外专利保护以激励其开发创新药物，同时为仿制药制造商缩短监管审查程序、使其能在专利到期后快速将专利品牌药的仿制版本推向市场，从而实现制药行业的平衡。该法案提供的额外专利保护包括：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对新品牌药的审查时间超出该药物专利授权后的期限，则可获得最长 5 年的专利期限延长（“PTE”）。专利有效期通常为申请日起 20 年。但由于 FDA 药物审查可能耗时数年，《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补偿法》试图补偿新药专利所有者在以下两个阶段因无法上市而造成的时间损失：（1）专利已授权；（2）药物仍处于监管审查期间。

近期，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一份先例意见书中确认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即 PTE 在原专利授权日基础上最多增加 5 年保护期，即使该专利后续被再颁发。专利权人可申请再颁专利以修正原专利中的错误，而再颁专利将使原专利“失效”。在该裁决所涉及的案件中，默克公司（Merck）就“舒更葡糖”（sugammadex）申请了专利（“’340 专利”），该专利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到期。2004 年 4 月 13 日，默克公司申请 FDA 批准舒更葡糖。在 FDA 审批期间，默克公司于 2012 年为’340 专利提交了再颁申请以补充其范围更窄的权利要求，再颁专利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授权。FDA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舒更葡糖，这意味着默克公司“在’340 专利原始有效期近 12 年间无法销售该药物”。基于这些事实，仿制药制造商奥罗宾多（Aurobindo）主张：PTE 的计算不应基于 2003 年 12 月（原专利授权）至 2015 年 12 月（FDA 批准）的最长 5 年期限，而应仅涵盖 2014 年 1 月（再颁专利授权）至 2015 年 12 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其理由是，若采纳仿制药厂商的解释，因监管延误而得不到充分补偿，从而损害该法的宗旨。

《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补偿法》旨在平衡品牌药与仿制药制造商的利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表明：制药专利持有人可自由提交再颁发申请以修正错误，无需担心其专利期限可能被缩短。另一方面，正如法院所述，专利挑战者需注意该裁决引发的“难题”——若再颁专利通过“修正”权利要求以覆盖原专利未涵盖的药物，则专利持有人可能通过将某药物纳入再颁专利来延长其保护期。

若再颁专利覆盖的药物与原专利不同，则可能形成潜在漏洞，因为即使 FDA 未延迟再颁专利覆盖药物的上市时间，专利权人仍可为再颁专利申请 PTE。但本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未直接回应这些难题，因为默克的再颁专利是限缩了权利要求范围。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 ITC 对物质组成权利要求的专利适格认定



2025 年 2 月 13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作出一项具有先例效力的判决，推翻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裁决，即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ITC 认定美国 Synthetic 公司的物质组成（composition of matter）的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资格。

案件背景

争议焦点涉及美国第 10508502 号专利（’502 专利）中关于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olycrystalline diamond compact, PDC）的权利要求。该专利要求保护的 PDC 包含与基材（substrate）结合的聚晶金刚石层（diamond table）。相关权利要求通过测量 PDC 的磁特性确定的金刚石层物理特征。

ITC 关于专利不适格的认定

Synthetic 公司向 ITC 提起申诉，指控多家实体侵犯其’502 专利的权利要求。在适用最高法院“爱丽丝公司诉 CLS 银行案”（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两步测试法时，ITC 行政法官（ALJ）认为，尽管被诉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但相关权利要求指向的是专利不适格的自然现象。ALJ 指出，虽然涉案 PDC 并非自然存在，但其磁特性仅仅是制造过程中无意产生的结果或影响。因此，ALJ 认定该权利要求针对的是“抽象概念”。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认定

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这一认定，认为相关权利要求并非指向抽象概念，而是指向一种具体、非抽象的物质组成——PDC，它是由组成要素、特定尺寸参数和量化材料特性定义的。

该法院审查’502 专利说明书后，认定说明书充分解释了所主张磁特性如何与 PDC 结构特征相关联，能够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 PDC 的物理特性。法院驳斥了 ITC 关于“磁特性与结构关系宽泛模糊”的观点，指出 ITC 对精确性的明显期望对于《美国法典》第 101 条的目的而言过于苛刻。法院特别指出，在所援引的材料特性与 PDC 结构之间不需要“完美的替代物”。

关键启示

该判决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美国车桥诉 Neapco 案”（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 v. Neapco Holdings LLC）中认定驱动轴制造方法专利不适格的裁决形成鲜明对比。尽管本案为物质组成的权利要求的适格性提供了指引，但《美国法典》第 101 条下的专利适格性判例仍具复杂性和微妙性。该判决再次凸显了起草精确、详实专利说明书的重要性。对于物质组成的权利要求而言，在说明书中建立所主张物质特性与其物理结构之间富有意义且充分的关联，将有助于支持专利适格性认定。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对啤酒 CHICKEN SCRATCH 商标的驳回决定



2025年4月14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维持了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拒绝注册 R.S. Lipman Brewing Company, LLC（Lipman）为其啤酒申请的 CHICKEN SCRATCH 商标的决定。该法院同意 TTAB 的观点，认为该商标与已注册的用于餐厅服务的 CHICKEN SCRATCH 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Lipman 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了 CHICKEN SCRATCH 商标注册申请，要求将该商标用于啤酒类产品。2020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审查员根据《商标法》第 2（d）条作出最终驳回决定，认为该商标与现有注册的 CHICKEN SCRATCH 餐厅服务商标存在混淆可能性。Lipman 请求重新审议但被驳回，随后向 TTAB 提出上诉。TTAB 中止了上诉程序并将案件发回审查员以重新评估 Lipman 的论点，但经进一步审查后，委员会维持了驳回决定。2023 年 5 月，TTAB 确认了驳回决定，Lipman 及时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

在上诉中，Lipman 首先主张引证商标（即已注册的餐厅服务商标）在概念上属于弱商标，仅应获得有限的保护范围。Lipman 指出 CHICKEN SCRATCH 的暗示性质，注册人的餐馆以“从头开始制作”的鸡肉菜肴为特色，并认为与同名蒸馏酒的单独注册并存进一步证明了其薄弱性。委员会驳回了这些论点，认为字典中“chicken scratch”定义为“潦草

字迹”的事实削弱了该商标在餐饮语境中的暗示性解释。联邦巡回法院支持了这一结论，指出字典定义提供了实质性证据来支持委员会的决定。法院同时强调，即使 Lipman 对委员会权衡证据的方式存在异议，此类异议也不能作为推翻决定的依据，因为上诉审查不会重新评估证据。

Lipman 接着辩称委员会未能充分考虑两个商标在各自使用场景中产生的商业印象。Lipman 主张，用于餐厅服务时，CHICKEN SCRATCH 会唤起“自制鸡肉菜肴”的联想，而用于啤酒时则会暗示“鸡食用的谷物原料”。Lipman 以其申请材料中“一只啄食地面的鸡”图形作为佐证。CAFC 对此不予认可，指出商标必须基于申请和注册的标志本身进行比对，不得参考附加图形或其他语境元素。法院强调 Lipman 未提交证据证明消费者会将啤酒类 CHICKEN SCRATCH 与鸡饲料相关联。由于两个商标均涉及“鸡”的意象且传达相似印象，且文字完全相同，法院认定实质性证据支持了委员会关于商标商业印象相似的结论。

法院同样驳回了 Lipman 关于委员会不当倚赖其自行引入的词典定义的主张。Lipman 未能提供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论点或支持该主张的先例，因此法院认定该争议点在上诉程序中已被放弃。

就啤酒与餐饮服务的关联性而言 CAFC 维持了委员会对先例所确立的“额外要素”标准的适用。根据 Coors Brewing Company 案（“Coors 案”，《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343 卷第 1340 页，CAFC，2003 年）的裁判要旨，仅凭餐馆提供啤酒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确立商品与服务间的关联性，必须存在其他佐证要素方能证明消费者会产生商品同源的合理预期。在 Coors 案中，由于仅有极小比例的餐馆同时

经营自酿酒吧业务，TTAB 关于关联性的认定缺乏实质性证据的支持。相较之下，在 Lipman 案中，案件记录包含 21 项现行有效的第三方注册商标（同时涵盖啤酒商品与餐饮服务）、18 个使用相同商标在自有餐馆内酿造并销售啤酒的实例，以及多篇论述自酿酒吧作为新兴业态发展的学术文献。CAFC 特别指出，与 Coors 案形成鲜明对比的是，Lipman 未提交任何行业对比数据以反驳审查员提供的证据。鉴于此，TTAB 关于啤酒商品与餐饮服务存在充分关联性的认定具有实质证据支撑。

法院进一步阐明，Lipman 提交的关于美国小型酿酒商运营数量的证据材料，因缺乏必要背景说明而无法有效证明餐馆与酿酒商结合业态的稀缺性，且该案证据中缺失对比性数据，使其区别于 Coors 案。

鉴于在委员会对涉案杜邦因素（DuPont factors，即商标近似性与商品/服务关联性）的分析中未发现任何法律错误，CAFC 最终确认 TTAB 关于存在混淆可能性的认定，维持其驳回商标注册的决定。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境外开展药物研发临床试验的主要考虑因素

随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人员持续削减，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愈发担忧其对产品开发的潜在影响。尽管这些削减及后续效应可能促使一些公司考虑在海外开发药物，但此类在美国境外的开发伴随风险，需进行前期规划与合规控制。

2025 年 2 月，作为美国联邦行政部门整体裁员的一部分，FDA 的试用期员工被解雇。尽管部分员工随后被重新聘用，但 3 月 27 日，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HHS）宣布了部门整合及裁员 10000 人，可能影响 3500 名 FDA 全职员工——约占该机构总人力的 19%。HHS 声明称，“结合 HHS 的其他举措，包括提前退休和‘岔路（Fork in the Road）’计划，此次重组将使部门总人数从 82000 名全职工工缩减至 62000 名。”该整合与裁员已于 4 月 1 日启动。

针对 2 月的裁员，数百名生物技术界代表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指出裁员将“威胁并延迟新药审批”，尤其对“承担 70% 以上 III 期试验”的小型生物技术公司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

尽管负责产品审查的 FDA 员工免于此次裁员，但医疗产品行业内部人士向《Pink Sheet》等行业媒体透露，与 FDA 员工的沟通愈发困难，且普遍担忧

产品审查可能即将出现延误。因此，有报道称，企业可能会考虑先在其他国家开发药物，然后再申请美国批准。

在美国境外开发药物并非新现象，企业常通过跨国临床试验加速患者入组，尤其是针对罕见病。此外，FDA 的裁员并未改变流程或排除美国本土产品开发，且在美国开发能提供显著的监管与商业优势。考虑境外产品开发的企业需权衡战略性的监管与商业因素，这需要大量规划，尤其是当企业意图进入庞大的美国市场销售时。

境外数据的代表性

近期，FDA 强调临床数据需能代表美国患者群体的重要性。这要求对入组试验人群进行细致考量，需考虑人口统计学特征、生活方式、医疗实践及护理标准的差异。若 FDA 认定境外临床研究未能充分代表美国人或对美国人群无足够意义，可能要求申报者在美国开展一项或多项临床试验，或在现有研究中纳入美国受试者分组。

在境外开展临床试验的申报者应准备好论证境外受试者与美国人群的临床相关性，并可能需为额外研究要求做计划。尽早与 FDA 沟通（在裁员背景

下可能更困难)有助于降低风险,或至少确保企业理解并能规划 FDA 的数据预期,避免临时的意外与计划外成本。

临床研究标准

尽管 FDA 可能接受境外临床数据,但这些数据必须符合 FDA 的良好临床实践(GCP)与数据完整性标准。FDA 通常通过与欧盟、英国、日本及加拿大等境外监管机构的信息共享合作来验证这些标准,但此类协作能否持续尚不明确。

境外数据可能给申报者和 FDA 带来更大挑战,尤其是若 FDA 无法通过国际合作伙伴来验证研究的良好实施。例如,2021 年 FDA 对两家印度合同研究组织(CRO)生成的数据的有效性与可靠性提出重大质疑,导致多家企业即使产品已获审批仍不得不重做试验。

鉴于政府的“美国优先”政策,FDA 对境外数据可能更为审慎。为降低风险,考虑境外研究的企业需加强选址尽职调查与现场监查,确保研究机构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及培训完善,且能符合监管要求并以合规方式开展试验。

企业还需准备好向 FDA 证明境外研究与研究场所符合其质量预期,尤其是若 FDA 当前与国际监管机构的协作及信息共享机制开始瓦解。

申报与管辖决策

计划在美国境外开展临床试验的公司还需考虑可能影响长期全球产品前景的若干战略因素。此前,许多在海外开展临床研究的公司会自愿申请美国研究性新药申请(IND),因为尽管非强制要求,持有美国 IND 可促进 FDA 接受其海外研究数据,并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后续研究和批准打开监管通道。

然而,FDA 并不需要为独占在境外开展的临床研究开设 IND。因此,对于与美国无任何关联的境外研究,FDA 可能决定不再投入其有限资源进行 IND 审查。此类变化意味着申报方将失去早期与

FDA 沟通的机会及海外的监管优势。鉴于 HHS 已撤销其通过规则制定管理运营政策的立场,此类变更可能无需提前通知即可生效。

市场独占权与专利规划

与多数战略性监管决策类似,若公司考虑在海外开展临床项目并寻求非美国国家首次上市批准,需评估此举对未来 FDA 上市独占权及批准的潜在影响。例如,FDA 的诸多上市独占权以产品在美国首次获批为前提。若企业将重心转向其他管辖区,其竞争对手可能抢先在美国获批。在此情形下,申报方可能发现其已失去美国市场的独占保护机会,并将在数年内无法获得美国批准。

此外,企业若初期以海外市场为目标,需尽早(在试验开始前)协调临床试验、监管审判策略与专利申请策略。例如,生命周期管理专利(通常涵盖试验具体细节)需与公司监管和批准计划相配合,以确保在试验所在地及潜在申请批准的司法管辖区均获得充分且适当的知识产权覆盖。

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对已商业化及上市前的产品及工序制定了工作要求规则。了解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具体规则对确保知识产权覆盖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至关重要。

临床试验数据的跨境传输

在海外(尤其是涉及英国、欧洲经济区及瑞士居民受试者)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需考虑数据跨境传输的必要措施,包括遵循欧盟及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要求。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 GDPR 对欧洲居民健康相关个人数据实施严格保护,且将此类数据传输至美国或其他非欧洲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执法风险显著增加。同样,在亚洲开展的临床试验亦可能受当地数据保护限制约束。

举例而言,计划从欧洲传输受试者相关个人数据的机构需确保传输符合 GDPR 认可的特定法律机制。GDPR 规定的合法数据传输机制包括:(1)数

据出口方与进口方签订欧盟委员会和/或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即国际数据传输协议）；（2）美国公司通过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瑞士—美国数据隐私框架（Swiss-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和/或英国—美国数据桥（UK-US Data Bridge）的认证。

供应链影响

在境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寻求美国以外司法管辖区首次上市批准的公司，可能选择在美国以外建立生产能力。然而，此类供应链决策可能对公司后续在美国申请批准及进口产品到美国产生重大影响。若产品或其活性成分在海外生产，针对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的关税威胁（包括针对药品进口的拟议关税）可能显著增加产品进入美国成本。

国外生产也可能增加良好生产规范（GMP）的合规性风险，从而危及未来在美国的审批。因此，

申报方应通过已建立的供应商和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国外生产商的审查力度。

来自外国产品的授权许可

近年来，美国企业越来越多地转向外国（尤其是中国）寻找并引进潜在的候选品种。即使后续开发计划在美国进行，这些研究产品在境外产生的数据仍可能面临 FDA 更严格的审查。对于寻求从海外获取新药候选品种的申报方而言，彻底核查相关研究和数据（尤其是用于支持 FDA 监管决策的关键资料）将是明智之举。

结论

考虑开展国外临床试验的企业需做好应对复杂监管、贸易及合规挑战的准备。寻求海外发展的企业必须审慎权衡此类境外开发项目的成本与收益，同时进行前瞻性规划，确保其合规体系能够应对新增的复杂性和风险。（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拒绝向三星显示器授予针对京东方的进口禁令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确认京东方侵犯 3 项专利，其美国分销商侵犯全部 4 项专利，但裁定不应批准三星显示器的进口禁令请求，因其未能证明公司在美就涉案专利开展重大研发或经济投资活动。

背景：2022 年 12 月，三星显示器公司（Samsung Display）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简称 ITC）起诉京东方科技集团（BOE Technology），指控其与 5 家美国分销商违反《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侵犯了 4 项与移动设备用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面板及模块相关的专利。原告方寻求获得全面排除令，该禁令将阻止几乎所有第三方 OLED 智能手机替换屏幕进口至美国。与此同时，三星显示器公司还提起两项额外诉讼——其中一项在 ITC 涉及商业秘密侵权，另一项专利侵权诉讼则在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经过 2 年调查，行政

法官（ALJ）于 2024 年 11 月裁定，尽管京东方侵犯了 4 项主张专利中的 3 项，但三星显示器公司未能满足所有涉案专利关于“国内产业”经济要素的证明要求。原告随后提交了复审请求。

最新进展：ITC 已确认京东方侵犯 3 项专利，其美国分销商侵犯全部 4 项专利，但裁定不应批准三星显示器的进口禁令请求，因其未能证明公司在美就涉案专利开展重大研发或经济投资活动。

直接影响：尽管母公司三星电子历来在专利执行策略上保持被动姿态——最多通过反诉进行防御，但三星显示器公司似乎展现出更积极的专利维

权者形象。该公司对京东方的维权行动或将有助于捍卫其占据全球 OLED 市场 41% 的庞大规模（京东方当前市占率为 11.6%，数据来源：2024 年 12 月 18 日 UBI Research）。本次裁决仅为初审决定，可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预计未来将出现更多捍卫市场份额的举措——无论是通过上诉还是发起额外诉讼。

更广泛影响：ITC 的裁决意味着京东方可继续为苹果等美国客户供应显示面板。京东方代理律师表示，若排除非三星显示器生产的 OLED 屏幕，将减少消费者选择空间并推高美国市场价格，危及公平竞争，同时减少美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在供应链和设计方案的选项。

（编译自 ipfray.com）

权力博弈：阻断平行地方法院诉讼与 ITC 调查



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一项初步禁令，并解释说明地区法院本应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59 (a) 条立即对诉讼程序发出法定中止令，因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存在一宗涉及相同争议事项和当事人的并行案件：由 3 位法官审理的 Vicor 公司诉 FII USA 公司案 (案件号 24-1620, 2025 年 3 月 6 日，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Vicor 公司向 ITC 提交了针对富士康 (Foxconn) 的有关电源转换器模块专利的 337 条款调查申请，同时又在德克萨斯州地方法院对富士康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659 条，若 337 条款调查的被告方提出请求，联邦地区法院必须中止与委员会调查中“涉及相同争议事项”的民事诉讼程序。富士康根据该条款成功中止了德克萨斯州的诉讼。

随后富士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提起仲裁，主张根据双方采购订单条款，

Vicor 公司已同意接受中国仲裁管辖。ITC 行政法官驳回了富士康终止 337 调查的请求，裁定其因未及时提出仲裁抗辩而放弃了该抗辩理由。

随后 Vicor 公司在马萨诸塞州地方法院起诉富士康，对仲裁协议提出质疑。地方法院先是颁布了临时限制令 (TRO)，后又发出初步禁令阻止 CIETAC 的仲裁程序。在本次马萨诸塞州诉讼中，富士康依据第 1659 条申请中止诉讼程序并要求撤销 TRO。尽管地方法院认同可依据该条款中止诉讼，但拒绝撤销 TRO。法院援引《全令状法案》(All Writs Act)——该法案授权联邦法院“为辅助其管辖权之行使，可颁布必要或适当之令状”——作为颁布禁令救济的法律依据。富士康就此提出上诉。

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第 1659 条适用于马萨诸塞州诉讼，并指出该条款的明文规定要求在富士康提出请求后应立即中止诉讼，不得授予 Vicor 有关初步禁令的请求。本案核心争议在于 Vicor 公司在 ITC 程序中针对富士康的主张是否与马萨诸塞州诉讼涉及“相同争议事项”。

经审查第 1659 条文本，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 Vicor 公司在马萨诸塞州诉讼中的诉求确实包含与 337 程序相同的争议事项。在本次诉讼中，Vicor 公司依据《联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 寻求禁止 CIETAC 仲裁的救济，并依据《宣告性判决

法》(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要求法院确认其不受与富士康采购订单中仲裁条款约束。这两起诉讼的核心争议均围绕 Vicor 公司主张其未同意采购订单条款展开。鉴于该争议事项同时存在于 337 程序与马萨诸塞州诉讼中，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方法院必须依据第 1659 条立即中止诉讼。

Vicor 公司辩称适用第 1659 条须以地区法院案件的所有争议事项均与 ITC 程序完全一致为前提，主张因马萨诸塞州诉讼不涉及 337 调查或德克萨斯州诉讼中的专利侵权主张，故争议事项并不相同。Vicor 公司还主张第 1659 条存在固有模糊性，因 337 程序包含地区法院专利侵权诉讼无关的要素（如国

内产业存在等）。富士康反驳称第 1659 条中“相同争议事项”的表述不要求完全重叠，仅需两程序间争议事项具有实质同一性。第一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富士康立场，认定第 1659 条语言清晰明确。

Vicor 公司进一步主张法律条文存在模糊性，需审查立法历史。尽管第一巡回上诉法院认定该法律清晰，仍审查了第 1659 条立法沿革并确认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 ITC 与地区法院间的重复诉讼。

同时，该法院否定了地方法院颁发初步禁令的正当性，指出《全令状法案》不能推翻国会特别立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氮化镓专利战：中国英诺赛科公司宣告在与 EPC 的 ITC 诉讼中取得最终胜利

背景：2023 年 5 月，宜普公司 (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EPC) 针对中国企业英诺赛科 (Innoscence) (苏州) 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提起了《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调查，指控其侵犯与特定氮化镓 (GaN) 技术相关的 4 项专利。随后 EPC 撤回其中 2 项专利。2024 年 7 月 7 日，ITC 行政法官 (ALJ) 克拉克·切尼 (Clark Cheney) 裁定其中一项专利被侵权，另一项未被侵权。2025 年 1 月，英诺赛科就 ITC 关于其中一项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的裁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最新进展：在这场旷日持久的纠纷中，英诺赛

科取得了“最终胜利”——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宣布，在该公司证明 EPC 的指控“完全无事实依据”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宣告该 ITC 案件中唯一剩余的专利无效。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这一结果显然对其造成重大打击。英诺赛科目前还面临竞争对手英飞凌 (Infineon) 发起的另一起氮化镓专利纠纷，并于 2025 年 1 月在中国法院提起反诉。这家中国半导体企业毫无退缩迹象，它在近日的新闻稿中明确表示：“英诺赛科已准备好扫清 EPC 制造的纠纷，并全力专注于为全球客户开发和提供基于氮化镓技术的顶尖电源解决方案。”

(编译自 ipfray.com)

碧昂丝为自己的女儿争夺商标权

个人的品牌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可以确保公众人物能够在利用他们名气的同时保护好他们的身份。

背景介绍

碧昂斯 (Beyoncé) 最近终于成功捍卫了以她女儿布鲁·艾薇 (Blue Ivy) 名字注册的商标。在这场复杂且颇具挑战性的、为期 12 年旷日持久的法律斗争中，碧昂斯此次的胜利可以看成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本文将深入探讨商标申请流程的复杂性和这场胜利带来的影响，以及有关名人姓名商标的更加广泛的背景信息。

此次商标之争的背景

碧昂斯和她的丈夫 Jay-Z 在他们的女儿于 2012 年 1 月出生后就寻求为她的名字布鲁·艾薇·卡特 (Blue Ivy Carter) 注册商标。碧昂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提交了一份申请，希望以 BGK 商标控股有限公司 (BGK Trademark Holdings LLC) 这个实体的名称获得“Blue Ivy Carter”商标。碧昂斯希望能够让她女儿的名字以商标的形式获得保护，并防止其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孩子的名字用作商业用途，他们认为这可能会让一些投机型企业找到滥用的机会。

最初的挑战

这件在 2012 年提交的申请立即在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处遭遇到了异议。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以“Blue Ivy Carter”的名义经营着业务的婚礼策划师维罗妮卡·莫拉莱斯 (Veronica Morales) 认为 BGK 商标控股有限公司根本就无意在商业领域中使用该商标，而且这两个商标之间也可能会让人产生混淆。然而，在 2020 年，USPTO 作出了有利于碧昂斯的裁决，认为莫拉莱斯的业务与 Blue Ivy 的名称之间没有足够的相似性。尽管取得了胜利，但碧昂斯并没有继续维护该申请，导致其处于“被放弃”的状态。

新的努力和更加复杂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碧昂斯在长时间不出席活动的情况下又重新提交了“Blue Ivy Carter”的商标申请。这一次，她遇到了来自威斯康星州一家时装店的挑

战，该时装店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Blue Ivy”标志。商标审查员发出了审查意见书，声称“Blue Ivy Carter”的商标与威斯康星州时装店的“Blue Ivy”标志存在着“混淆性相似”，后者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处于“已注册”的状态。商标审查员最初认定这两个名字“令人困惑地相似”，这让碧昂斯所面临的挑战再次变得复杂。碧昂斯选择与这个驳回决定展开斗争，认为双方都在自己的世界中有存在感并得到了蓬勃发展，公众可能会将他们的女儿与那些字面意思是她名字的商标联系起来。不过，碧昂斯的标志最终还是被接受了并获准进行公开（公开期限为 30 天），并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由于上述 30 天的法定期限已过，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因此“Blue Ivy Carter”商标现在将完成注册程序。

为名字注册商标的重要性

商标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工具。它们有助于区分出市场上的各类商品和服务，并防止消费者对品牌的来源产生混淆。对于像碧昂斯这样的名人来说，为他们孩子的名字获得商标尤为重要，因为这不仅可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商业开发，同时还可以建立起可用于各种商业活动的品牌形象。此举不仅保障了她女儿的未来，还为与 Blue Ivy 品牌相关的潜在收入来源打开了大门。

涉及商标的法律环境是很复杂的，而且往往充满着挑战。USPTO 会根据多个标准来评估申请，包括显著性和与现有商标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莫拉莱斯之前提出的异议以及随后威斯康星州时装店的在先商标所带来的障碍都凸显了这件名人商标所遇到的严格审查环境。有利于碧昂斯而不是莫拉莱斯的裁决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它澄清了公众人物的名字与以类似名称开展运营的企业名字是不一样的。此外，这项判决还强调了商标机构在评估是否会让潜在的消费者产生混淆时应如何考虑公众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结语

碧昂斯终于成功为她女儿布鲁·艾薇的名字注册了商标，这场争端已经跨越了十多年的时间。这不仅是碧昂丝个人的胜利，同时也是商标法中的一个重要案例，该案凸显了公众人物应该如何在商业环境中保护自己和孩子的身份。这场漫长的法律斗争展现出了在处理与现有商标潜在冲突的同时再保护好知识产权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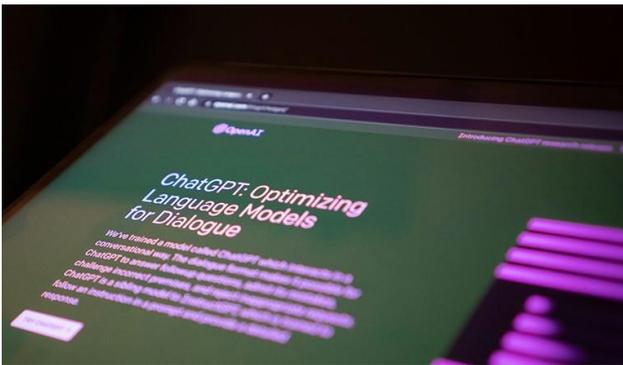
随着有越来越多的名人开始寻求通过商标来保护自己和孩子的财产，本案可能会为未来商业环境中涉及个人姓名的争议开创了一个先例。归根结底，

碧昂斯的胜利代表着一个不断变化的格局，其中个人的品牌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可以确保公众人物能够在利用他们名气的同时保护好他们的身份。然而，这并不是名人第一次尝试保护他们孩子的名字。例如，著名的好莱坞名人凯莉·詹纳（Kylie Jenner）也为她女儿的名字“STORMI WEBSTER”寻求了商标保护。

展望未来，这场法律争端不仅会影响到 Blue Ivy 的未来，同时也会影响到当代社会关于品牌和身份的更广泛讨论，这将是一件令人期待的事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纽约法院对 OpenAI 侵权一案的裁决有利于新闻机构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近期就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的大型语言模型（LLM）是否侵犯新闻机构版权的标志性案件作出了裁决，在若干问题上支持了包括《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在内的新闻机构，但在其他问题上驳回了被告 OpenAI 和微软（Microsoft）的动议。

《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对 OpenAI 的语言模型 LLM、ChatGPT 以及微软由 GPT-4 驱动的必应聊天工具 Bing Chat 提起诉讼，指控微软和 OpenAI 逐字逐句地复制了《纽约时报》的内容，并经常将虚假信息归因于《纽约时报》。OpenAI 提出了一项驳回诉讼的动议，该动议部分指控《纽约时报》花钱雇人针对并利用使用“一个漏洞（OpenAI

已承诺解决该漏洞），使用公然违反 OpenAI 使用条款的欺骗性提示”。《纽约时报》回应称该指控“既不相关又不真实”，并指出法院引用了其诉状的证据 J，该证据解释称，《纽约时报》通过提示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 该媒体文章的前几个单词或句子，引出了侵权内容。

在该裁决中，纽约法院驳回了：

- （1）OpenAI 提出的驳回直接侵权主张的动议，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在提起诉讼前 3 年多；
- （2）被告提出的驳回共同版权侵权主张的动议；以及
- （3）被告在《每日新闻》（Daily News）诉讼中提出驳回州和联邦商标淡化主张的动议。

然而，法院确实批准了被告提出的两项动议，即要求驳回普通法中通过盗用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动议，以及 OpenAI 在调查报告中心（CIR）对其提起的诉讼中的“删节”诉讼请求的动议，这两项动议都带有偏见。

最后，法院批准了微软的动议，即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 1202（b）（1）条在所有 3 起诉讼中

驳回针对其提出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主张,还批准了 OpenAI 的动议,即驳回《纽约时报》对其提起的诉讼中针对其提出的 1202 (b) (1) 条主张,以及被告提出的驳回 3 起诉讼中针对其提出的第 1202 (b) (3) 条主张的动议。并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了每一项主张。法院驳回了 OpenAI 在《每日新闻》和 CIR 诉讼中提出的驳回针对其 1202 (b) (1) 条主张的动议。

法官西德尼·斯坦(Sidney Stein)表示,原告“在诉状阶段提供了大量涉嫌侵权的实例(包括《纽约时报》诉状证据 J 中提供的超过 100 页的实例,以及《每日新闻》诉状证据 J 中提供的数十个示例),再加上他们对被告产品的最终用户‘广泛宣传’的侵犯版权实例的指控,可以得出第三方侵犯版权的合

理推论”。

此外,这位法官还驳回了 OpenAI 的论点,即根据法律规定,一些侵权主张已超过时效,因为涉嫌侵权发生在诉讼提起前 3 年多——《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诉讼,《每日新闻》于 2024 年 4 月提起诉讼。斯坦表示:“OpenAI 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纽约时报》和《每日新闻》的原告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现或在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本应发现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纽约时报》和《每日新闻》在向媒体发表的各种声明中表示,该裁决不会破坏诉讼的关键方面,它们会继续针对微软和 OpenAI 提出所有版权主张。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迪士尼在《海洋奇缘》版权案中胜诉给创作者带来的启示

在一起备受关注的版权侵权诉讼案中,联邦陪审团作出了有利于迪士尼的裁决,陪审团经过不到 3 小时的审议后认为迪士尼电影制作人未接触过伍德尔的剧本。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一起备受关注的版权侵权诉讼案中,联邦陪审团作出了有利于迪士尼的裁决。在巴克 G. 伍德尔(Buck G. Woodall)诉华特迪士尼公司等(“迪士尼”)一案中,编剧兼动画师伍德尔声称迪士尼 2016 年上映的动画大片《海洋奇缘》(Moana)侵犯了他在 2011 年创作的剧本《《海浪战士巴基》》(《巴基》)。伍德尔声称,他投入了超过 15 年的时间和 50 万美元来开发这个项目,其中包括独特的插图和角色设定、完整的剧本,甚至还有一部剧场版预告片。8 人陪审团在经过不到 3 小时的审议后,最终裁定迪士尼胜诉。

理解版权侵权主张

要在版权侵权索赔中胜诉,原告必须证明两个基本要素:

1. 拥有有效的版权

2. 被告复制了原告作品中受保护的元素。这通常需要证明:

(1) 被告在创作自身作品前存在合理机会接触原告作品;以及

(2) 被告作品与原告作品中受保护的要素存在实质性相似。

如果原告通过大量证据成功证明了这些要素,法院将推定存在复制行为。但是,被告可以通过证明相似性是源于巧合、独立创作或共同来源造成的来推翻这一推定。

庭审过程

由于有效的版权所有权并不存在争议,因此案件只集中在侵权要素的第二个方面:接触可能性和

实质性相似。

对原告作品的接触

伍德尔辩称，他 2003 年曾经向嫂子的继妹珍妮·马尔奇克（Jenny Marchick）推荐了《巴基》，当时她就职于一家与迪士尼共用片场的制作公司并担任助理职务。伍德尔声称马尔奇克对该创意表现出兴趣，并在此后数年间多次鼓励伍德尔创作并一起分享《巴基》剧本的更多内容。伍德尔进一步表示，马尔奇克曾承诺将其材料递交给“合适的人”。据伍德尔所述，他于 2011 年将《巴基》的终稿剧本发送给马尔奇克，随后马尔奇克将该剧本转交迪士尼。迪士尼据此抄袭其作品并改编为 2016 年 11 月上映的《海洋奇缘》。

迪士尼的抗辩

迪士尼则辩称《海洋奇缘》创作者从未接触过伍德尔的大纲或剧本，马尔奇克亦出庭作证表示其从未向迪士尼任何人员展示过伍德尔的材料。迪士尼强调《海洋奇缘》系多年后通过工作室常规创作流程独立完成，并提交数千页开发文件作为证据，详述电影制作团队的每一步创作过程。

实质性相似

伍德尔主张《海洋奇缘》与《巴基》存在实质性相似，部分依据包括两部作品均包含以下要素：

— 青少年角色违抗父母警告，为拯救濒危的波利尼西亚岛屿踏上危险海洋旅程；

— 主角在航海过程中学习古代波利尼西亚文化；

— 包含以星辰导航的概念；

— 主角遇见一名带有纹身、手持巨钩的半神；

以及

— 结局均为青少年以英雄身份重返岛屿，成功拯救家园免于毁灭。

迪士尼通过指出剧本中的关键差异来反驳相似性主张，例如角色背景与动机的不同。例如，《巴基》主角为一名渴望学习冲浪的现代美国青少年，而《海洋奇缘》主角莫阿娜则是古代的原住民未来酋长，目标为延续族人的航海传统。

裁决结果

陪审团经过不到 3 小时的审议后认为迪士尼电影制作人未接触过伍德尔的剧本。由于陪审团认定迪士尼不存在接触伍德尔作品的可能性，迪士尼自动胜诉，故陪审团未就作品是否实质性相似进行讨论。

保护创意作品的最佳实践

— 记录创作过程：应保存完整记录以详述创意开发的每个阶段。迪士尼的大量文件在证明独立创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需保留所有草稿、笔记、通信、研究材料及开发成果，并标注明确时间戳。

— 注册版权：尽管版权在作品创作完成后自动生效，但向美国版权局注册作品可带来多重优势，包括建立公开记录并使相关方能够就美国作品提起侵权诉讼。同时强烈建议将故事梗概与剧本提交美国西部编剧工会（Writers' Guild of America West）注册。

— 寻求专业法律顾问：与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所合作，其专精知识产权及娱乐媒体事务。经验丰富的法律团队可协助识别并保护创意作品中最具价值的元素，并在必要时制定有效诉讼策略。

结论

伍德尔案表明，原告在版权侵权诉讼中面临着很高的门槛。通过实施强有力的保护策略和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代表，创作者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并有效地应对潜在的纠纷。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互联网档案馆与唱片公司 6 亿版权纠纷或达成和解

在一份联合文件中，互联网档案馆和唱片公司要求法院将诉讼暂停 30 天，以便他们能最终达成协议。双方没有提及任何条款，但庭外和解似乎是现实的。



互联网档案馆的“伟大的 78 项目”将历史录音进行了数字化，以保护音乐遗产，但在 2023 年，这一举措导致几大唱片公司对其提起版权诉讼。2025 年 3 月，当唱片公司提出将法定赔偿额提高到 6.93 亿美元时，这场诉讼的经济风险骤然增加。然而，最近的一份文件表明，由于关于和解的讨论取得了重大进展，事情可能不会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

互联网档案馆因其时间回溯机（Wayback Machine）而广为人知，其时间回溯机为子孙后代保留了网络副本。

这些存档工作始于几十年前，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变得越来越有价值。这同样适用于互联网档案馆的其他项目，包括旧书和录音的数字化。

7 年前，档案馆开始对 78 转速（RPM）留声机唱片的聲音进行存档，这种格式的唱片如今已经过时。除了捕捉其独特的音频特征——包括所有的“啞啞声和嘶嘶声”——这样做还能在黑胶或紫胶因年久老化而分解之前为后人保存独一无二的录音。

“伟大的 78 项目”获得了策展人、历史学家和乐迷的一致好评，但并非所有音乐业内人士都对此感到满意。索尼和环球音乐（UMG）等几家唱片公司于 2023 年在联邦法院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版权。

唱片公司要求赔偿 6.93 亿美元

去年，互联网档案馆针对这些指控提出了驳回

动议。根据该档案馆的说法，许多主张都为时已晚，因为据说这些主张指向的是 3 年多前发生的侵权行为。唱片公司声称他们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美国唱片工业协会（RIAA）曾代表唱片公司发出了一封停止函，但当时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

加利福尼亚州的联邦地区法院不同意这一说法。法官玛克辛·切斯尼（Maxine Chesney）在审查了双方的立场后得出结论，由于 RIAA 的信函没有提及任何具体的侵权行为，因此并不清楚是否所有作品的诉讼时效都已过期。

该案在继续审理中，而就在 3 月，音乐唱片公司请求法院允许提交第二次修改后的诉状，这大大增加了诉讼风险。与最初诉状中列出的 2749 份录音相比，此次更新的诉状包括了 4624 份涉嫌被“伟大的 78 项目”侵权的作品。

音乐公司要求每部录音作品的最高法定赔偿额为 15 万美元，从而使潜在赔偿额增至 6.93 亿美元的天文数字。

和解谈判的进展

尽管经修改的诉状尚未被法院接受，但最近的文件表明，可能不会走到那一步。显然，双方阵营都在进行和解讨论，有可能会导致另一种解决方案的达成。

在一份联合文件中，双方要求法院将诉讼暂停 30 天，以便他们能最终达成协议。双方没有提及任何条款，但庭外和解似乎是现实的。

具体而言，互联网档案馆和音乐唱片公司表示，他们“在和解讨论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乐观地认为和解讨论可能会取得成功，本案可以被驳回”。

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并将案件延期 30 天，取

消了原计划于近日举行的听证会。如果和解达成，那么案件可以撤销；如果未能达成和解，双方必须提出新的时间表。

在本文撰写的过程中时，“伟大的 78 项目”仍然在线。虽然自诉讼提起以来，包括宾·克罗斯比(Bing Crosby)的《白色圣诞》(White Christmas)的副本

在内的一些录音已被删除，但许多其他录音仍然可以访问。

目前尚不清楚双方打算采取何种和解方式，但唱片公司可能会坚持要求删除所有涉嫌侵权的内容。反过来，互联网档案馆可能会尽量避免任何重大的损失。(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索尼音乐与惠特尼·休斯顿传记片制片方达成和解



索尼已经与 2022 年传记片《惠特尼·休斯顿：我想和某人共舞》的制片方达成了和解。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的一项动议中，索尼的律师以“偏见”为由撤回了诉讼，这意味着其以后不能再就此提出诉讼。索尼向法院表示，双方已达成了和解，但要求延长时间以完成相关的工作。

索尼于 2023 年对多家制作公司提起了诉讼，声称被告未能为电影中所使用的 24 张唱片支付许可

费，其中包括《我将永远爱你》《如此情绪化》《我是每个女人》《我怎么知道》和《今晚我是你的宝贝》。根据索尼的诉状，这部电影于 2022 年上映，全球票房约为 6000 万美元。索尼认为，尽管双方在电影上映前几天签订了许可协议，但那些制作公司没有为休斯顿的录音作品支付许可费。此前，被告 Anthem 公司曾同意在收到马萨诸塞州所欠的税收抵免后支付许可费。然而，控制着所有费用支出的被告黑标传媒却拒绝授权向索尼付款。

目前尚不清楚电影制片方同意支付多少金额，但诉状提出每次侵权的法定最高赔偿额为 15 万美元，总计 360 万美元。具体的和解条款尚未对外公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就全球 RSV 疫苗专利纠纷达成和解



背景：2023 年 8 月，葛兰素史克 (GSK) 在美国特拉华地区法院和统一专利法院 (UPC) 对辉瑞

(Pfizer)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辉瑞的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疫苗侵犯了葛兰素史克多项与抗原技术相关的专利。辉瑞否认了指控，并主张葛兰素史克的专利无效。葛兰素史克的 RSV 疫苗 (商品名 Arexvy) 占美国 RSV 疫苗销量的 2/3。该疫苗用于治疗通常引发类似感冒症状但可能导致幼儿及老年人肺炎的疾病。2024 年 10 月，英国高等法院裁定葛兰素史克的 2 项 RSV 相关专利 (EP3109258 和

EP2222710) 无效，辉瑞取得重大胜利。

最新进展：根据特拉华地区法院提交的文件，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已达成和解。两家公司在文件中表示，将“驳回起诉且不得再诉（dismiss with prejudice）”方式撤回此案，这意味着此案不再提起

诉讼。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此次和解也终止了双方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未决诉讼。但葛兰素史克与辉瑞就后者新冠疫苗 Comirnaty 的专利侵权争议仍在进行中。（编译自 ipfray.com）

欧盟

欧盟在世贸组织针对中国的 SEP 案例诉讼中败诉

欧盟的申诉自始就存在明显缺陷。并非中国最先作出具有域外效力的 SEP 相关裁决。



背景：2025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EC）贸易总司（DG TRADE）就中国标准必要专利（SEP）判例法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起第二次申诉。首次申诉始于 2022 年 2 月所谓的磋商请求。

最新进展：目前有明确迹象表明 EC 已输掉第一起案件。专家组裁决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下达给当事方，原定于近日公布，但欧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提出保密请求以待上诉。单独来看，尤其是结合欧盟第二次针对中国 SEP 判例法的 WTO 申诉本质上已失去实际意义的事实（第一次针对禁诉令，第二次涉及费率设定），欧盟因上诉而要求保密裁决

的举动表明其将成为上诉方——即败诉方。

直接影响：欧盟与中国已于 2023 年达成协议，将通过世贸组织（WTO）规则下的仲裁解决最终裁决的上诉问题。因此，“在提交上诉通知书之前，以所有 3 种 WTO 语言编写的专家组最终报告仍然是保密的”。欧盟的申诉自始就存在明显缺陷。并非中国最先作出具有域外效力的 SEP 相关裁决。在首个中国法院确立全球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管辖权之前，德国法院早已强制实施者接受全球许可协议，英国法院亦自无线星球（Unwired Planet）诉华为案开始效仿。任何试图区分两种司法实践的说法都经不起推敲，本质都是法院运用司法权力迫使未同意特定司法辖区全球 FRAND 管辖的当事方陷入“霍布森选择”困境。

更广泛影响：在地缘政治冲突与贸易战时代，欧盟坚持推进这项缺乏法律依据的争端于事无补。若欧盟真正希望就 SEP 领域域外司法权力过大提出异议，目前英国凭借其“临时许可”极端主义政策才是比中国更值得关注的目标。（编译自 ipfray.com）

欧盟报告：中介机构在打击盗版直播方面仍然进展缓慢

一份由行业支持的新报告显示，只有一小部分针对盗版直播的删除通知会中止这些盗版行为，而专用服务器提供商的响应速度最低。



一份由行业支持的新报告显示，只有一小部分针对盗版直播的删除通知会中止这些盗版行为，而专用服务器提供商的响应速度最低。权利所有人认为，这些数据证明欧盟之前提出的建议未能产生效果。因此，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应对流媒体盗版直播问题。

近年来，欧盟委员会提出并通过了多项立法改革，以帮助打击在线盗版。

欧盟《版权指令》和《数字服务法》都为在线服务提供商制定了更严格的版权删除规则。

体育权利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这些新规则不足以应对直播盗版方面的具体挑战。他们希望为在线服务提供商提供更多的激励措施，让他们更快、更努力地采取行动，因为直播结束后再禁止就毫无用处了。

欧盟委员会听到了这些呼声，并发布了一项有针对性的建议，“鼓励”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为迅速关闭流媒体直播提供便利。同时，欧盟还鼓励服务提供商和权利所有人合作，共同应对这一挑战。

该建议不包括任何法律要求，这在很大程度上让权利所有人感到失望。他们曾希望有严格的限制、有约束力的删除要求，或者至少是某种正式的监管。

但这些都未实现。

报告显示在线服务机构对删除通知的响应速度较慢

在这种背景下，版权所有人仍然不满也就不足为奇了。在欧盟建议出台近两年后，会计师事务所 Grant Thornton 与直播内容联盟（Live Content Coalition）合作撰写的一份报告发现，情况几乎没有变化。

该报告的标题——《17 个月后，欧盟委员会关于打击在线盗版直播活动的建议收效甚微》几乎没有留下任何想象空间。报告强调了，17 个月后，欧盟关于打击现场活动在线盗版的建议影响十分有限。

报告认为，流媒体盗版直播仍然是一个问题，在线中介服务机构对删除通知的响应度依然很低。在去年记录的 1080 万份通知中，只有 19% 使盗版直播被中止。

大约 2/3 的删除通知根本没有得到处理。其余 15% 的问题得到了处理，但由于报告中没有详细说明的原因，中介机构并没有中止这些盗版服务。

即使在线服务机构采取了行动，所花费的时间也往往超出了权利人的预期。在报告的流媒体盗版直播中，只有一小部分（2.7%）在删除通知发出后的 30 分钟内被中止。

专用服务器提供商的问题最多

这些数字让权利人感到失望，但必须强调的是，并非所有中介机构都有不良记录。在向社交媒体平台等在线服务发送的通知中，98% 的通知使流媒体盗版服务被中止。

不过，对于收到最多通知的专用服务器提供商，

系统性风险评估；(3) 系统性风险技术缓释；(4) 系统性风险治理缓释。本文重点解析最新版《行为准则》草案中与欧盟版权相关的核心内容。

训练数据义务的实体范围

《人工智能法案》规定的一项核心义务涉及训练数据使用。GPAI 模型提供者必须制定符合欧盟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政策。这些政策须确保：当权利持有人声明其受保护内容不得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选择退出）时，该选择退出声明应被遵守。

德国一家法院对版权法中考虑退出的义务进行了相对宽泛的解释，以涵盖任何机器可读声明，包括自然语言声明。新版《行为准则》对此义务进行了细化，区分了符合排除机器人协议（robots.txt）的指令与其他适当机器可读协议。对于 robots.txt 协议必须予以遵守，而对于其他协议，提供者仅需尽最大努力遵守。

《行为准则》核心要点概览

相较于第二版草案，第三版在承诺表述方面更为精简，对各项承诺的表述更加清晰。版权合规相关措施主要包含：

措施 I.2.1 (1) / (2)：

- (1) 签署方必须制定、更新并实施版权政策；
- (2) 鼓励签署方公布其内部版权政策摘要。

措施 I.2.2：签署方在爬取万维网时仅可复制、提取合法获取的版权保护内容。

具体要求：

- (1) 不得规避有效技术保护措施（包括付费墙）；
- (2) 须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从盗版领域内爬取内容。

措施 I.2.3：(1) 签署方在爬取万维网时必须识别并遵守权利保留声明（选择退出）。

具体要求：

- 仅能使用阅读并遵守 robots.txt 所述指令的网

络爬虫；

- 须尽最大努力识别并遵守其他适当的机器可读协议。

(2) 签署方须采取合理措施，使权利人能够获得关于所使用的网络爬虫及其 robots.txt 功能的信息，以及为识别和遵守选择退出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措施 I.2.4：签署方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取有关第三方网络爬虫抓取受保护内容的充分信息，包括其网络爬虫是否阅读和遵守 robot.txt 说明。

措施 I.2.5：签署方须通过以下方式降低生成版权侵权输出的风险：

- (1) 合理设计 GPAI 模型架构（尽合理努力）；
- (2) 在下游合同中禁止侵犯版权的使用。

措施 I.2.6：签署方须指定联络点并建立投诉受理机制。

总结思考

在欧盟处理人工智能版权问题需要法律知识与实践规划相结合，因为（例如）美欧版权法存在实质性差异。美国版权法所理解的“合理使用”原则（与人工智能相关训练相关）在欧盟法律中并没有得到同样的认可。相反，欧盟法律对版权适用书面例外和/或限制。

就人工智能训练而言，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D）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最为重要。但由于缺乏相关判例，该例外在人工智能训练中的具体适用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未来司法裁决或监管澄清可能会明确欧盟域外进行的人工智能训练如何适用欧盟与非欧盟版权法之间的衔接问题。

重要的是，《人工智能法案》、欧盟版权法和其他欧盟法律（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是并行运作的。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法案》规定了人工智能提供者（和其他相关的人工智能利益相关者）的义务，而版权法则规定了针对这些人工智能利益

CJEU：商业秘密保护并不能自动凌驾于 GDPR 的披露义务之上

欧盟最高法院的一项新裁决称，试图根据数据保护法限制本应披露信息的企业可能会被强制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披露这些信息。



欧盟最高法院的一项新裁决称，试图根据数据保护法限制本应披露信息的企业（因认为这些信息构成其商业秘密）可能会被强制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披露这些秘密，以便对是否应披露的问题进行仲裁。

欧洲法院（CJEU）的裁决涉及《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关于自动化决策的规则与欧盟商业秘密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该裁决的结果表明，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对人产生影响的自动化决策的企业，可能需要向法院或监管机构公开其系统的底层算法，以决定是否需向提出信息请求的个人披露这些算法——根据 GDPR，个人有权要求了解决策背后的逻辑。

GDPR 第 15 条赋予数据主体访问控制者所持有其个人数据的权利，同时规定若数据主体受到完全自动化决策的影响，控制者需提供“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以及此类处理对其产生的重要意义和预期后果”。

奥地利一家法院请求 CJEU 澄清在此背景下“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的具体含义，以协助其解决一名奥地利消费者与维也纳市议会之间的纠纷。

该争议涉及一项自动化信用评估，该评估因消费者看似缺乏财务信用度而拒绝为其提供移动通信合同。

奥地利数据保护局支持该消费者要求了解决策逻辑的诉求，随后她赢得了一项法院裁决，赋予其强制执行对信用评估机构的信息知情权。然而，维也纳市议会表示，信用评估机构已履行披露义务——这一立场目前正被消费者上诉至维也纳行政法院。

维也纳行政法院请求 CJEU 就如何解释 GDPR 第 15 条与自动化决策相关的信息权利作出裁决，以协助其解决眼前的纠纷。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数据保护法专家马尔科姆·道登（Malcolm Dowden）表示，CJEU 首先解决了“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在自动化决策（包括用户画像）场景下的构成问题。

在此背景下，法院指出，仅提供复杂数学公式（如算法）或对自动化决策所有步骤的详细描述均无法满足该要求，因为这些方式均无法构成足够简明且可理解的解释。道登表示，“法院提到‘仅沟通……算法’，是为了强调控制者不能仅向数据主体提供对大多数人而言完全无法理解的数学公式和编码指令。控制者有义务以数据主体能够理解且能据此判断影响其决策如何形成的形式提供信息。因此，控制者必须考虑提供哪些简化或额外的解释性信息以实现该目标。”

实践中，控制者必须评估直接提供算法副本或

详细描述自动化决策的所有步骤是否足以使数据主体理解该过程。如若不能，则控制者必须补充信息以使答复具备可理解性。

在解决了这个一般性问题后，CJEU 转向了可能要求或允许扣留特定信息的特殊情形（作为对一般立场的例外）。例如，若解释决策过程所需信息涉及数据主体以外其他个体的个人数据（例如展示算法如何生成与其他个体有关的决策），则相关信息可被扣留。另一例是信息披露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

CJEU 的总检察长在此案前期已就该问题发表过不具约束力的意见。总检察长审查了关于涉及数据主体以外的其他个体有关的个人数据问题判例法，并得出结论：若控制者认为应扣留与这些其他个体相关的信息，则必须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披露该信息，以便后者权衡后决定控制者的判断是否正确。根据总检察长的观点，若法院或监管机构认同控制者的评估，则可授权或指示扣留信息以保护第三方权利。若法院或监管机构认为披露第三方个人数据确有必要，则可授权或指示控制者进行披露——从而使控制者免于承担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道登表示：“总检察长认为，涉及第三方个人数据权利的判例法可被‘完全移植’到争议焦点不涉及第三方权利而是商业秘密的情形中，总检察长因此主张，若控制者认为某些信息可作为商业秘密被扣留，仍须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披露该信息，以便后者

经权衡后决定是授权扣留还是要求披露。CJEU 的法官们采纳了相同立场。”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数据与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尼尔斯·劳尔（Nils Rauer）补充道：“需要特别考虑的是，GDPR 第 15（1）（h）条的目的并非仅仅允许瞥见人工智能系统的‘引擎舱’——该条款旨在核验数据的正确性及数据处理的合法性。”

此外，必须结合 GDPR 第 22（3）条的上下文理解该条款。第 22（3）条要求对数据主体的权利、自由与正当利益实施适当保障。必须确保数据主体能实际表达其观点并对决策提出异议。因此，需要透明的并非算法本身，而是 GDPR 第 15（1）（h）条明确指出的“所涉及的逻辑”。

基于这一理念，CJEU 明确要求对“与以自动化方式使用个人数据以达成特定结果相关的所有程序及原则”实现透明度。这里的“程序与原则”不应被理解为指向技术算法。在此背景下，劳尔援引了法院对 GDPR 第 12（1）条的引用。

他表示：“法官们强调，为确保数据主体能充分理解控制者提供的信息，GDPR 第 12（1）条要求控制者采取适当措施，尤其要以简洁、透明、可理解且易于获取的形式，使用平实清晰的语言向数据主体提供这些数据和信息。因此，这既不涉及获取算法本身，也不要求对通常高度复杂的决策流程每一步骤进行解释。”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华为对联发科提起的两起 UPC 诉讼为这场重心在中国的争端增添了新的管辖地

背景：近期联发科（MediaTek）在英国对华为提起诉讼案件，指控范围从反垄断到公平、合理、无歧视性（FRAND）原则，再到宣告式判决及专利侵权。但由于该阶段的障碍较低，因此未受到管辖

权挑战。

新进展：统一专利法院（UPC）案件登记册公开部分列出的两宗最新侵权投诉均为华为诉联发科案，该案已于 3 月下旬提交至慕尼黑地方分院。

直接影响：尽管该案涉及的最大市场（远超其他地区）是中国，但 UPC 有权针对多达 18 个欧洲国家下达禁令，这使其成为此类纠纷的关键战场。预计联发科将试图利用英国法院阻挠包括 UPC 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诉讼程序。

更广泛影响：随着诺基亚与亚马逊（2025 年 3 月）及爱立信与联想（2025 年 4 月）近期达成和解，

目前另有两宗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的核心争议点涉及英国法院的域外司法过度扩张问题，如中兴与三星案和华为与联发科案。

此外，特斯拉向英国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2025 年 4 月）虽在多方面存在差异，但已遭两级法院驳回。

（编译自 ipfray.com）

欧洲标准必要专利法规的未来：不确定性、挑战和前进道路

欧盟取消对 SEP 的监管让市场的参与者们产生了不确定性。



欧盟委员会意外停止欧盟标准必要专利（SEP）法规工作的决定对“SEP 的监管和执法发展”会议上的讨论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尽管在波兰担任欧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后，一部分人对重启上述项目充满了希望，但是绝大多数与会者仍认为该项目已成为了历史，并选择继续寻找新的解决方案，最多只会考虑上述法规提案中的哪些要素值得保留。

第一天的重点是 SEP 的新监管框架和政策

欧盟取消对 SEP 的监管让市场的参与者们产生了不确定的感觉。虽然人们一致认为此前的监管并没有达到既定的透明度目标，但是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有必要制定出某些法规来改进 SEP 的许可流程。

从实施者，尤其是中小型企业角度来看，缺乏监管显然是一个坏消息。中小型企业无法访问全球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费率的信息，这

使得许可过程变得不可预测。中小型企业不得不将 SEP 持有人告诉他们的话视为理所当然，并害怕自己挑选到最高的许可费率。中小型企业将 SEP 持有人的建议视为类似于“相信我，我是一名医生”的措辞，因为他们不知道其他被许可人已同意的费率到底是多少。

Sisvel 的总裁马蒂亚·福利亚科（Mattia Fogliacco）明确表示，专利池有充分的动力来设定 FRAND 许可费率，以便迅速渗透到市场的每个角落，并确保 SEP 的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SEP 的持有者在其他的地方看到了问题。从他们的角度来看，相关的法规提案将所有专利视为平等的，而在实践中并非如此。他们似乎认为任何法规都不应延缓或限制当事人进入司法程序，因为这会侵蚀到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尽管与会各方都同意，流程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是未来制定任何法规的关键。但是，归根结底，所有关于被许可方（和许可方）意愿、SEP 必要性检查以及调解或仲裁的讨论都只是次要的话题，只有 FRAND 费率的设定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情。

第二天的重点是争议解决

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的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在会上表示，撤

回欧盟 SEP 法规提案的决定是合理的，因为它存在许多问题。UPC 已经在处理 SEP 案件，任何可能在几年后生效的法规都可能无法应对在此期间出现的、有关许可的新挑战。

来自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法比安·霍夫曼 (Fabian Hoffmann) 法官探讨了慕尼黑地区高等法院在设定全球 FRAND 费率时采取的方法，并在收尾阶段提到了华为与中兴通讯一案的框架。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进行仲裁的话，那么如何确定 FRAND 费率就会成为真正的问题。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大法官理查德·阿诺德 (Richard Arnold) 介绍了英国的 FRAND 费率方法，即在决定 FRAND 之前讨论意愿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关于意愿的真正问题是双方是否愿意以实际上是 FRAND 的专利许可费率进行许可。因此，要确定意愿，首先必须敲定 FRAND，然后才能找出谁愿意或者不愿意以该费率进行许可。

德里高等法院的普拉蒂巴·辛格 (Prathiba

Singh) 法官指出，印度正在成为重要的 SEP 司法管辖区。在过去的五年中，印度的 SEP 诉讼数量出现了激增。印度并没有回避有关确定 FRAND 费率的裁决，同时还允许在同一个程序中对专利的有效性及其实质性进行裁决。

目前，欧盟、英国和印度在如何制定 FRAND 费率的问题上存在着明显差异。在英国，SEP 案件被视为合同纠纷，因为是 SEP 持有人的声明带来了 SEP 持有人和实施人之间的合同。另一方面，在欧盟，涉及 FRAND 的抗辩则植根于竞争法。职能层面上的不确定性让 UPC 无法确定全球的 FRAND 费率，而德国法院往往会聚焦于实施者的责任。正如马蒂亚斯·莱斯特纳 (Matthias Leistner) 教授所总结的那样，英国法院在设置许可证，而德国法院却在颁发禁令。

因此，最终人们似乎仍需要一些法规，以赋予欧洲法院在 SEP 侵权程序中确定 FRAND 费率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理事会就新基因组技术 (NGT) 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监管法规达成谈判授权

欧盟成员国政府常驻代表委员会批准了理事会关于通过新基因组技术 (NGT) 获得的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法规的谈判授权。



欧盟理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宣布，欧盟成员国政府常驻代表委员会 (Coreper) 批准了理事会关于通过新基因组技术 (NGT) 获得的植物及其食

品和饲料法规的谈判授权。这项由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法规将为 NGT 植物进入市场创造两种方式：

第 1 类 NGT 植物：可以自然出现，也可以通过传统育种方法出现；它们将不受转基因生物 (GMO) 立法中现行规定的约束，也不会被贴上标签；但通过这些技术生产的种子必须贴标签；或

第 2 类 NGT 植物：所有其他 NGT 植物；将适用转基因生物立法规定 (包括投放市场前的风险评估和授权)；它们将被贴上相应的标签。

拟议法规将禁止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NGT。

新闻稿指出，欧盟理事会建议对其谈判授权做出以下修改，包括：

1、NGT 植物的种植和存在：

选择退出种植：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授权，欧盟成员国可以决定禁止在其领土上种植第 2 类 NGT 植物；

可选的共存措施：欧盟成员国可以采取避免第 2 类 NGT 植物意外出现在其他产品中，并需要采取措施防止跨境污染；以及

欧盟理事会的立场还阐明，为避免第 1 类 NGT 植物意外出现在其境内的有机农业中，欧盟成员国可以采取保护措施，尤其是在具有特定地理条件的地区，如某些地中海岛国和岛屿地区。

2、第 1 类 NGT 植物和专利：新闻稿中写道，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在申请注册第 1 类 NGT 植物或产品时，企业或育种者必须提交所有关于现有或待批专利的信息。专利信息必须纳入欧盟委员会建立的公开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列出所有已被认定归为第 1 类的 NGT 植物。新闻稿指出，该数据库将确保有关第 1 类 NGT 植物信息的透明度，并将更新数据库中的专利信息。新闻稿还指出，在自愿的基础上，企业或育种者也可以报告专利持有人在公平条件下许可使用获得专利的第 1 类 NGT 植物或产品的意向。

3、专利专家组：欧盟理事会的授权包括成立一个关于专利对 NGT 植物影响问题的专家组，由来自所有成员国和欧洲专利局（EPO）的专家组成。

4、专利研究：新闻稿中还写到，根据欧盟理事

会的授权，在法规生效一年后，欧盟委员会将被要求发布一份关于专利对创新、对农民种子供应以及对欧盟植物育种部门竞争力影响的研究报告。该研究还将特别关注育种者如何获取已获得专利的 NGT 植物。为了完成这项研究，欧盟委员会将考虑专利专家组的研究报告和植物育种部门的意见。根据新闻稿，在适当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将说明需要采取哪些后续措施，或公布一项立法提案，以解决研究中发现的任何问题。新闻稿指出，如果第一份研究报告没有预见到任何后续措施或新的立法建议，欧盟委员会将被要求在第一份研究报告发布 4 到 6 年后发布第二份研究报告。

5、标签：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建议，第 2 类 NGT 植物必须贴有相关标签。新闻稿指出，欧盟理事会提出，如果标签上出现有关改良性状的信息，则必须涵盖所有相关性状（例如，如果一种植物因基因组变化而既不含麸质又具耐旱性，则标签上应提及这两种特征或两种特征均不提及）。理事会提出这一建议是为了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准确且全面的信息。

6、性状：欧盟理事会的谈判授权规定，对除草剂的耐受性不能作为第 1 类 NGT 植物的性状之一。根据新闻稿，欧盟理事会建议作出这一修改以确保此类植物仍然受到第 2 类 NGT 植物的授权、可追溯性和监管要求的约束。

在欧盟理事会就谈判授权达成一致后，其轮值主席国可以开始就法规的最终文本与欧洲议会进行谈判。最终文本必须在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正式通过后才能生效。（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诺基亚加大专利保护力度

诺基亚在德国和统一专利法院对宏碁与华硕以及智能电视制造商海信提起了诉讼，涉及多项未公开的专利。



背景：2025 年 4 月初，诺基亚在德国和统一专利法院（UPC）对个人电脑制造商宏碁（Acer）与华硕（ASUS）以及智能电视制造商海信（Hisense）提起了诉讼，涉及多项未公开的专利。在媒体“ipfray”2025 年 4 月 1 日的报道中，该公司消费电子许可项目负责人菲利普·拉内（Philippe Lanet）当时在企业博客中强调，诺基亚仅寻求“确保获得公平赔偿”。不到一周，诺基亚又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佐治亚州北区、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分别起诉华硕、海信和宏碁。后一案件（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案件）

由法官艾伦·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审理，这 3 起案件均涉及 5 项视频编解码相关专利。

最新进展：诺基亚于 4 月 11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称 ITC）提交申诉，针对相同的 3 家被告企业，覆盖了其在美国联邦法院诉讼中主张的 5 项专利中的 4 项。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此次新行动无疑升级了针对消费电子制造商的执法行动。该公司显然避开了在得克萨斯州西区法院案件中涉及的第五项专利（美国第 7532808 号专利），因为该专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在失效前他们将无法获得进口禁令。与此同时，如果地区法院的案件在晚些时候得以裁决，则仍有可能追索截至专利到期日前的侵权损害赔偿。（编译自 ipfray.com）

诺基亚与亚马逊达成许可协议 终止流媒体专利诉讼

诺基亚宣布已与亚马逊签署协议，结束双方之间的所有专利诉讼，目前协议条款保密。



2025 年 3 月 31 日。诺基亚宣布已与亚马逊签署协议，结束双方之间的所有专利诉讼，目前协议条款保密。

2023 年，诺基亚在美国、德国、印度、英国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等多个司法管辖区对亚马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在美国对惠普提起诉讼，指控这些公司侵犯了诺基亚多项视频流媒体专利。诉讼指控亚马逊 Prime Video 和亚马逊流媒体设备侵犯了

“诺基亚涉及多种技术的多媒体专利组合，涵盖视频压缩、内容传输、内容推荐和硬件相关方面等技术”。

当时诺基亚表示，这两家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其专利技术，希望通过诉讼促使对方进行许可谈判。“我们与亚马逊和惠普已进行了多年谈判，但有时候诉讼是应对不遵守行业通行规则公司的唯一手段”，诺基亚在 2023 年的声明中表示。

这次公告称，协议涵盖“亚马逊流媒体服务和设备对诺基亚视频技术的使用”，并解决了所有司法管辖区的诉讼。

亚马逊此前已在德国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败诉，法官裁定亚马逊侵犯诺基亚专利。2025 年 2 月，德国杜塞尔多夫法院授予诺基亚一项专利禁令，但驳回了另一项专利的侵权主张。

流媒体学习中心专家扬·奥泽尔（Jan Ozer）分

析称，若亚马逊认为胜算在握本应继续诉讼。这是诺基亚首次公开披露与内容分发相关的被许可方，奥泽尔写道，“此前两份协议虽在领英（LinkedIn）上提及但未具名。拥有雄厚法律和财务资源的亚马

逊选择和解而非继续诉讼，暗示诺基亚主张确有依据。若亚马逊认为能胜诉，理应坚持到底。”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法国议员提出旨在解决“足球危机”的法案



法国两名参议员近日提出了一项法案——《职业体育运动的组织、管理和融资法案》（PROPOSITION DE LOI -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à la gestion et au financement du sport professionnel），以解决目前被公开描述为法国“足球危机”的问题。该草案设想进行全面改革，以解决“结构性”问题，包括转播权和无处不在的非法流媒体服务威胁。在草案中，作为团体运营的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提供商将被处以 7 年监禁和 75 万欧元的罚款，对非团体运营的盗版 IPTV 服务提供商处以 3 年监禁和 30 万欧元的罚款，还新增了一项煽动使用盗版 IPTV 服务或软件的罪名。

无论是在俱乐部、地区还是国家，欧洲各地的球迷多年来一直在收到关于可能会面临财政危机的警告。

对于那些热爱球场体验的球迷来说，价格不断上涨，而对于那些在家里同时应付多项订阅费用的球迷来说，也是同样的情况，因此球迷的认知度通常已经很高了。

法国顶级足球界人士的评论表明，这项运动正

处于危机之中。就在 2 月，当流媒体平台 DAZN 和法国足球甲级联赛（Ligue 1）之间数千万欧元的纠纷在公众面前沸腾，恐慌情绪像野火一样蔓延开来，几乎立即引发了人们对生态系统金融瘫痪的担忧。

尽管争议仍未解决，但据报道，仅在 2 月份，DAZN 就支付了大约 7000 万欧元的许可费，至少从一个侧面缓解了当前的危机。

草案旨在解决体育的“结构性”问题

法国参议员米歇尔·萨文（Michel Savin）和洛朗·拉方（Laurent Lafon）提出了这项法案，旨在改革职业足球运动的议案，就这项运动的组织、管理和筹资方式提出了建议。参议员们毫无忌惮地对顶级球队的薪酬提出了尖锐的意见，还对顶级球队的利益冲突也提出了建议。

该法案写道：“法国足球甲级联赛的吸引力正在遭受侵蚀，其价值也在下降。它一直无法获得长期转播合同来保证其财务稳定。转播商的不稳定导致观众数量下降，他们对接连不断的变化感到困惑，并对需要购买多个订阅套餐才能观看所有比赛感到恼火。”

“比赛的激增和来自其他视听内容（包括体育和非体育内容）的竞争造成了内容的过剩，对足球视听开发权市场的平衡构成了挑战。”

这些提案十分尖锐，即使该法案获得通过，阻力似乎也是不可避免的。在不久前的新闻发布会上，有人明确表示，无所作为会导致灾难发生。

“职业足球是一艘随风飘荡的‘醉酒之船’，如果

我们什么都不做，它将不可避免地搁浅。”

盗版横行

可以预见，由于顶级俱乐部对转播权的依赖，该法案将盗版视为体育运动的主要经济威胁。

2023 年的数据显示，所有盗版体育转播造成的收入损失为 2.9 亿欧元，约占市场份额的 15%。据最新估计，仅足球领域的盗版率就超过了 50%，尽管法国自 2022 年以来就引入了动态禁令并屏蔽了 7000 个域名。

对《法国体育法》第 L.333-10 条的修正案旨在通过增强的屏蔽功能来解决不断上升的盗版率问题。

其中一项修正案构想由电信监管机构 ARCOM 开发和控制盗版网站自动屏蔽系统，“以确保在体育赛事直播期间实时屏蔽对非法转播源的访问”。

该法案规定，这些来源将包括之前未在法院命令中确定的盗版服务。与在法国执行的所有屏蔽令一样，“实时屏蔽”将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先前建立的自愿协议执行。

任何违规行为（如过度屏蔽）都将导致在直播活动结束后中止措施。

具体违法行为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缺乏对什么构成犯罪以及如何依法惩处特定犯罪的明确规定。例如，在版权犯罪的刑罚被认为比欺诈等犯罪的刑罚轻时，这一点最为明显。

该法案对第 10 条进行了修订，根据《知识产权法》规定的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的罪名，引入了特定的犯罪行为。潜在惩罚的范围似乎给检察官和法院留下了很大的回旋余地。总体目标似乎是专注于各种服务提供商和推广者，而不是那些消费者。

该法案写道：“这些新的罪名不会针对非法服务

的使用者。但是，发布或向公众提供盗版网站和服务的行为，或推销提供此类服务的订阅、设备或软件的行为将受到惩罚。”

违法行为和相应处罚违法行为：未经[相关权利持有人]授权，有偿或免费地设计、发布或向公众提供播放比赛或体育赛事的在线公共传播服务的行为。

违法行为：未经授权，通过在线平台有偿或免费地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比赛或体育赛事的转播的行为。

违法行为：制造、进口、提供/持有待销售、出售、出租、向公众提供或安装明显旨在允许非法访问[授权]服务的设备或软件，以便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利用专有权。

处罚：以上所有行为均可处以 3 年监禁和 30 万欧元罚款。如果犯罪行为是由有组织的团伙犯罪，处罚将增加到 7 年监禁和 75 万欧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以任何方式，包括广告、使用在线公共通信服务、设备或软件，煽动未经授权而观看比赛或体育赛事的行为。

处罚：可判处 1 年监禁和 15 万欧元罚款。

根据人们对这一措施的看法（可能取决于是否有明显的执行措施），涉及广告和促销在内的最终提案可能是值得关注的。

至少与其他衡量标准相比，财务部分相当低，这可能表明广告商或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广告位的人或许是最有可能的目标。

明确其他违法行为是有帮助的，但作为一种威慑手段，其有用性很难被衡量。所有这些以前都被视为犯罪，并且由于大多数网站都是在法国境外运营的，因此当地法律可能不会被视为特别大的威胁。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华硕、创新声学公司在德国慕尼黑起诉 OPPO



背景：2024 年 7 月 25 日，创新声学公司（Innovative Sonic Corporation，ISC）就华硕（ASUSTeK，通常称为 ASUS）员工发明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对联想（Lenovo）提起诉讼。此后不久，双方以和解为由提起诉讼。两个月前，媒体 ip fray 发现华硕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直接和/或间接向小米（Xiaomi）提起侵权主张。

最新进展：近日，OPPO 及其高端市场关联品牌一加（OnePlus）现已被华硕和 ISC 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起诉。此外，经确认华硕和 ISC 均由 Celerity

知识产权事务所代理。

直接影响：与小米不同，2022 年因诺基亚执行曼海姆法院专利禁令，OPPO 已退出德国市场，但在一系列和解（诺基亚、飞利浦、InterDigital 等）以及与爱立信等达成无诉讼的许可协议后，OPPO 及一加可能试图重获在德国市场的份额。目前，德国电信（T-Mobile）在线商店销售十余个品牌的手机，但未包括 OPPO 和一加。OPPO 与 VoiceAge EVS 的诉讼仍在进行中，而如今 OPPO 又面临华硕和 ISC 的起诉。

更广泛影响：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原告在无线专利侵权诉讼中仍倾向于选择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而非统一专利法院（UPC）。例如，SEP 许可平台 Avanci 的两家许可方目前正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起诉中国汽车制造商比亚迪（BYD），但尚未在 UPC 提起诉讼（2024 年 4 月 2 日）。

（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对数字化转型第二次意见征询作出回应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数字化转型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该机构的转型计划承诺不仅要提供技术改进，还要从根本上重新规划其业务。



随着英国政府近日公布对关于转型计划的第二

次意见征询的回应，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数字化转型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从一开始，该机构的转型计划就承诺不仅要提供技术改进，还要从根本上重新规划其业务。UKIPO 将根据该意见征询活动收集的反馈意见对相关法律和该机构的政策进行修改，以帮助推动 UKIPO 的服

务进入数字时代，并为创新者和创造者提供强大的工具。

意见征询主要集中在对 UKIPO 的商标、外观设计和仲裁服务的变更。这些变化将提高知识产权权利的一致性，并简化客户与该机构的互动。

UKIPO 已经在为 2025 年秋季推出新的数字专利服务做准备，作为其试点的一部分，少数客户已经在积极使用该服务。

新商标、外观设计和法庭服务的开发预计将于秋季开始，比预期稍晚。

意见征询的主要成果

首次在线公布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同时修改有关保密请求和外观设计文件查阅的规则。

简化商标申请，未来不再为新申请人提供系列商标服务。

在双方均无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在 UKIPO 法庭试行知识产权法庭争议调解会议。

延长补充保护证书（SPC）的费用支付期限，以提高知识产权的一致性。

减少对专利发明人详细地址的收集和公布。

在线提供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

该机构将替换其现有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检索服务。未来，公众将能够通过新的“One IPO Search”工具在一处检索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届时，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将首次在线供公众查阅，专利也是如此。举例来说，这可能包括审查报告。

此外，该机构将寻求改变保密请求和外观设计文件查阅的规定。这将允许任何人在任何时候要求对其信息保密，同时也意味着外观设计文件可以立即公开。

这些更改将使商标和外观设计文件更快、更容易访问，同时允许客户根据需要要求对其信息保密。

通过停止系列商标服务简化商标申请

该机构目前为客户提供了以较低成本申请最多

6 个系列商标的选择。系列商标中的商标必须十分相似，例如，不同颜色的相同标志。

许多客户发现系列商标令人困惑，65% 的系列商标申请是由没有代理人的申请人提交的。2022 年，其中 39% 因不符合系列商标的注册要求而被驳回。这可能导致客户为额外的商标申请支付不必要的费用。系列商标提供的额外法律保护也很有限，因此对客户来说并不划算。

因此，UKIPO 将停止系列商标服务，以简化商标申请流程并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服务。这一变化将在新的数字商标服务推出时生效。

现有的系列商标将继续有效，不会受到此变化的影响。只有在新的数字商标服务推出后，系列商标服务才会停止受理新的申请。

试行知识产权争议调解会议

从 2025 年夏季开始，该机构将在 UKIPO 法庭试行针对某些争议的新调解会议。它将为没有法律代表的当事人提供探索调解好处的机会，这可能会比正式的法律程序更快、更便宜地解决他们的争议。

统一付款期

政府将进一步对其知识产权服务的付款期限进行统一，以简化客户的付款期限。具体而言，政府将延长 SPC 的费用付款期限，以使之与其他付款期限更加一致。这一变更预计将在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 UKIPO 法庭服务推出时生效。

减少对专利发明人地址详细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该机构将减少收集和公布的专利发明人地址的详细信息。这是为了采取更适度的方法并保护发明人的个人信息。这一变化预计将在新的数字商标、外观设计和 UKIPO 法庭服务推出时生效。

该机构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表示：

“UKIPO 非常感谢所有为我们的转型意见征询提供宝贵意见的人。”

“我们的数字化转型之旅不仅仅是实施新技术，还要对我们提供更好服务的整个方法进行重新设计；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挑战自己，看看可以采取哪些不同的做法，即使这意味着要修改现有立法。”

“这是我们在提供大量改进的现代数字服务道路上迈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这些服务将更好地满足我们客户现在和未来的需求。”

英国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主席凯利·萨利格（Kelly Saliger）表示：

“虽然变化并不总是令人舒适的，但它是识别不断变化的客户和业务需求的必要步骤。CITMA 对与英国 UKIPO 进行磋商时其所采取的合作方式表示感谢，并期待在安排实施时继续这项工作。”

“作为一个专业的会员组织，CITMA 欢迎为知识产权专家提供关于明确性或提高效率的变革，并将继续就‘One IPO 转型’计划的商标和外观设计部分的下一阶段咨询向该机构提供指南和意见。”

（编译自 www.gov.uk）

特斯拉在 5G 汽车专利池案中的上诉被驳回

英国高等法院认为特斯拉未能证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是审理其许可诉求的适当管辖地。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官不能介入声明何谓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的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条款，除非寻求此类司法干预的企业能针对这些专利提出具有法律依据的诉求——上诉法院在一项裁决中明确了这一原则。

在一项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判决中，上诉法院驳回了特斯拉针对 InterDigital（SEP 持有者）和 Avanci（一个提供 SEP 接入平台的供应商，其管理的 SEP 包含 InterDigital 的专利）所提起的上诉。

SEP 是指保护那些被认为对实施某项技术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换言之，符合标准的设备在运行时必然需要使用到这些专利发明。

技术标准由企业在标准制定组织（SSO）的框架下协作开发，例如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负责监督对众多企业至关重要的通信标准的制定。像 ETSI 这样的 SSO 要求 SEP 权利持有人通过 FRAND 条款向他人提供 SEP 许可。关于 FRAND 条款的争议往往出现在 SEP 许可谈判过程中，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引发诉讼。

本案中，特斯拉为实现在英国市场推出 5G 联网汽车，需实施 Avanci 平台提供的近 1.2 万项 SEP。Avanci 专利池中的专利由多个不同所有者持有，其中包括 InterDigital。Avanci 提出以每辆车 32 美元的统一定价将整个专利池许可给特斯拉，但特斯拉认为该费率过高，不符合 FRAND 原则。

特斯拉此前在英国高等法院分别对 InterDigital（专利相关诉求）和 Avanci（许可相关诉求）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声明一个全球性的 FRAND 费率，不仅适用于 InterDigital 的 SEP，还涵盖 Avanci 专利池中的所有专利。为支持其获得宣告性救济的诉求，特斯拉辩称，要求其 Avanci 平台上每个 SEP 持有

者进行双边谈判是不切实际的。

然而，英国高等法院在审前阶段驳回了特斯拉的诉求。除其他考量外，高等法院认为特斯拉未能证明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而非 Avanci 总部所在地美国特拉华州法院，InterDigital 的主要营业地亦在该州）是审理其许可诉求的适当管辖地。

特斯拉就高等法院判决中的多个方面向上诉法院提出异议，但上诉法院以 2:1 的多数意见驳回了这家实施者的上诉。菲利普斯（Phillip）勋爵大法官和惠普尔（Whipple）女勋爵大法官强烈反对撰写主导判决的阿诺德（Arnold）勋爵大法官（撰写主导判决的法官）的观点。

菲利普斯和惠普尔达成共识的核心在于：他们认为特斯拉针对 Avanci 所寻求的许可声明缺乏可诉的请求权基础。他们反对阿诺德的观点，后者认为基于 ETSI 的 FRAND 许可政策条款，特斯拉可能对 Avanci 享有合同请求权。对此，菲利普斯指出，Avanci 平台的 SEP 成员根据其参与 ETSI 合同安排的合理解释，并未同意与其他 SEP 持有者以集体形式（无论基于 FRAND 条款还是任何其他条款）许可其 SEP。

本质上，两位大法官认为特斯拉可以选择利用 Avanci 平台以对方设定的费率获取所需全部 SEP 专利池的许可，或选择与各 SEP 持有者单独谈判——

根据 ETSI 政策条款，这些持有者有义务以 FRAND 条款提供许可。

该判决确认了英国法律当前的现状：不存在获得 FRAND 裁决的独立权利，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利法专家马克·马尔菲（Mark Marfé）指出：“倘若这扇门被打开，将对 SEP 持有者和实施者双方产生重大影响。该裁决还印证了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德国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司法实践，即关注 FRAND/SEP 谈判的商业现实，包括专利池的实际合同框架。”

马尔菲表示：“若判决结果有利于实施者，很可能导致众多 SEP 持有者重新评估专利池模式是否仍能为其自身的许可计划提供足够的控制力，以及该模式是否仍具可行性。如果参与专利池的许可方减少，将使小型实施者更难便捷地获得 SEP 许可，这对通常更不熟悉 FRAND 许可要求的实施者将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英国政府及其知识产权局在去年推出新的 SEP 资源中心之前发表的意见中都强调，中小企业需要更好地了解 FRAND 许可制度。”

另外，马尔菲还表示：“特斯拉有可能提出上诉。正如阿诺德大法官所描述的那样，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法律领域’，如果特斯拉向英国最高法院寻求上诉许可，也不足为奇。”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爱立信与联想通过交叉许可协议解决多司法管辖区专利纠纷



背景：爱立信（Ericsson）与联想（Lenovo）的专利纠纷始于 2023 年下半年。案件当时在以下司法管辖区悬而未决：英国（爱立信于 2025 年 3 月刚对一项裁决提出上诉）、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双方均向该机构提出主张）、统一专利法院（UPC，联想试图在此法院获取对爱立信的优势）、巴西和哥伦比亚。爱立

信在巴西和哥伦比亚获得禁令，且 ITC 行政法官（ALJ）支持了爱立信 4 项进入裁决阶段的专利。ITC 尚未作出补救措施裁决，但作为中立第三方参与部分调查的“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通常称为“ITC 工作人员”）认为爱立信履行了其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FRAND）的许可义务，并对联想的谈判行为提出质疑。

最新进展：联想刚刚发布新闻稿，宣布已与爱立信达成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解决了全球范围内所有未决诉讼。部分条款显然尚未达成一致，但将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

直接影响：从财务角度看，该协议属于爱立信

2025 年第二季度的事项，而诺基亚（Nokia）与亚马逊（Amazon）的协议则赶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末（3 月 31 日）达成。这是爱立信与联想之间首个专利许可协议，尽管此前爱立信曾与摩托罗拉移动（Motorola Mobility）达成协议，但该公司后来成为联想子公司。

更广泛影响：爱立信近期续签并完成了多项重大智能手机专利许可协议，现可专注于物联网等增长领域。由于此次和解，英国法院关于“临时许可”的问题将不会上诉至英国最高法院。

（编译自 ipfray.com）

加拿大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工作带来专利审查的延迟问题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推出了新的 MyCIPO 专利在线门户网站。尽管新平台已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完全开放了访问权限，但依然有些许瑕疵。



2024 年 7 月，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推出了新的 MyCIPO 专利在线门户网站，以供人们提交、追踪和管理专利文件。这是由 CIPO 推动的现代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用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 ST.27 号标准保持一

致。不过，这一变化也随即带来了多个重大问题。尽管新平台已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完全开放了访问权限，但依然有些许瑕疵。

目前看起来，似乎已得到解决的初期问题包括：加拿大专利数据库（CPD）在大约 6 周内是无法访问的；CIPO 在上述时间段内没有发出任何《审查意见通知书》；新的申请平台不太稳定，出现了错误信息提示以及错误的注销动作；没有任何专利在 2024 年 7 月 2 日到 8 月 20 日这段期间获得了授权；以及 CIPO 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这段期间没有发出过授权通知书。

通过 MyCIPO 门户提交的新申请现在几乎可以

立即发布到 CPD，这是一个重大的改进。然而，这里仍有大量未处理的邮件以及费用支付的积压问题，而且日常联络文书的发送也出现了延迟。

目前还是持续存在的问题包括：在申请人支付完最终的费用之后，授予专利的程序出现了重大延迟；授权通知的数量出现了下滑；CPD 的状态信息是不正确的；处理已收到的联络文书时出现了延迟；处理费用支付时出现了延迟；外发联络文件时出现了延迟，涉及申请受理书、延期确认书、滞纳金通知书、放弃通知书、恢复通知书以及确认所有权变更、地址更新以及文件注册的证书；以及《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出现了下降。

CIPO 在近期做出的调整

CIPO 一直在通过其在线发布的“**MyCIPO 专利——预期结果**”这个文件来对外提供最新调整信息。当然，上述信息是有些不完整的。

专利授权：CIPO 于 2024 年 12 月曾宣布将暂停长达“几个星期”的专利授权工作，并随后公布了一份涵盖最终费用已支付且被视为合规的授权前申请清单。虽然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清单理应包括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已支付了最终费用的申请，但在此期间支付了最终费用的申请似乎尚未出现在这份清单之中。

授权通知书：CIPO 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恢复发出了少量的授权通知书，并表示该数量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不过，直到目前，授权通知书的数量似乎仍未恢复到正常的水平。

放弃和恢复：虽然 CIPO 最初就“恢复和放弃程序”规定了 2025 年 1 月的目标时间框架，但最新的路线图表明，“放弃程序”现在将于 2025 年 4 月恢复，而“恢复程序”则会在 2025 年 6 月恢复正常。尽管 CIPO 没有提供更多的细节信息，但人们可以预计上述恢复程序可能会涉及处理费用和请求以及发出放弃和恢复通知书等。

分案申请：最新的信息显示，分案申请的处理工作已于 2025 年 2 月开始逐渐恢复。

申请接收：尽管最新的信息表明，申请证书的发放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启动，但根据以往的经验，申请的接收工作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延迟。

CIPO 并没有提供有关延迟滞纳金通知书、延期确认书、所有权变更备案证明和文件登记证明等具体的更新信息。

总体而言，人们缺乏有关 CIPO 内部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的信息，特别是每种类型的联络文件和费用支付会受到影响的时间段。

CPD 的状态信息

不正确的状态指示继续困扰着 CPD 的运行工作。尽管申请人已及时提交相关文件以保持此类申请的待处理状态且信誉良好，但仍有大量的申请被错误地标记为“已放弃”。对此，CIPO 似乎已经表示，随着该局的分析师已着手处理相关的提交材料，此类错误的状态指示问题将会得到解决（很多目标都与“数据更正”有关）。

有趣的是，人们已注意到，当申请和专利根据 CPD 显示为不当放弃或过期时，一些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似乎并不愿意或者完全无法缴纳年度的维护费用。CIPO 没有提供有关解决错误状态指示的时间表。

在某些情况下，经过例行状态检查后，CIPO 会确认某些提交的材料和费用已经收到，但是却尚未进行处理。看起来 CIPO 不会根据上述具体情况来纠正这些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邮件的处理在 2025 年 6 月之前没有重新开始的话，那么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处于不正确放弃状态的申请届时可能会进入不正确的失效（即“死亡”）状态。

状态检查

CIPO 并不鼓励人们通过其在线反馈表来提交

状态检查请求，因为如此大的查询量势必需要 CIPO 重新分配员工的工作，而这些员工目前正在努力清理此前积压下的案卷。

当状态信息不正确时，相关的申请人和专利所有人可能会希望提出状态查询请求。对于针对正处于加急状态的申请（例如 PPH 或特殊订单）而提交的查询请求，CIPO 有可能会考虑提供状态查询服务，因为该局显然无法在积压的申请案卷中找到相关的联络文书。

如果申请人能够同时提供确切的提交申请日

期、支付费用的日期以及交易确认号，那么其在进行状态查询时就可以获得更多的信息反馈。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些信息可协助 CIPO 找到相关文件并确认自己已经收到（至少能以一种非正式的方式做到这点）。

结语

CIPO 在夏季和秋季开展现代化改造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仍会继续产生严重的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商标法》以及相关的条例修正案

加拿大商标法及其法规的修正案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引入了一项新的义务，即证明在完成注册后的三年内使用了商标（或证明存在着特殊情况以免除关于使用标志的要求）。



背景介绍

加拿大商标法及其法规的修正案在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这部修正案将包括以下条款：

— 允许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商标程序中针对采取不当或者低效行为的当事人，可判令其承担费用赔偿；

— 通过发出保密命令，可允许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商标诉讼程序中披露相关的机密信息；

— 授权商标注册官对商标异议委员会的诉讼程序进行案件管理；

— 如果商标是在三年内完成注册的，那么将要

求当事人在商标侵权诉讼中提供商标使用证明（若存在特殊情况，则可免除提供有关使用商标的证据）；

— 取消在联邦法院就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时可自动提交额外证据的权利；以及

— 提供更多挑战官方标志的机会。

费用裁决

很多加拿大的法院和法庭都在使用费用裁决这种机制，目的是用于阻止出现某些低效行为。目前，当事人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中是无法获得费用裁决的。但是，修正案将会授权注册官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任何程序中，对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表现出不当或低效行为的当事方作出费用裁决：

听证会延迟取消（未重新安排）：一方当事人在听证会预定的举办日期前不到 14 天的时间内撤回了听证请求；或者

不合理行为：一方当事人开展了不合理行为，导致诉讼程序出现了不当延误或产生了费用，例如

未能出席听证会或交叉询问等，以及有关各方在安排交叉询问的过程中缺乏合作。

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异议程序中，费用裁决还可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作出：

恶意异议理由：一方当事人涉及某些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申请因恶意提交的理由而被驳回；或者

分案申请：一方当事人在公布原始申请之日或之后提交了分案申请。

在就费用问题作出判决时，注册官必须先要收到有关费用赔偿的请求，其中包括请求的原因以及涉及该请求的具体事实或情况。具体需要多少费用将根据所提出请求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那些与恶意异议理由有关的索赔有可能会让当事人获得最高 10 倍于提交异议声明所需费用的赔偿金。

与其他一些争议解决裁决程序有所不同的是，此次的修正案并非旨在通过要求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部分费用来补偿诉讼成功的一方。相反，修正案的真正目的是阻止出现不良行为，并促进商标异议委员会程序的有效推进。

提出费用赔偿请求的流程将包括双方可在决定作出之前提供自己的意见。

保密命令

目前，在商标异议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中需要提交给注册官的所有文件（例如宣誓书、书面陈述等）都已对外公开披露，人们可通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网站进行查阅。

修正案将引入一些条款，授权注册官通过发布保密命令来让某些证据处于保密状态。如果当事人要求对证据保密的话，注册官将会征求其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随后再发出或拒绝发出保密命令。在决定是否发出该命令时，注册官必须在公众利益和公开且无障碍的法律程序之间作出权衡。

当事人在要求对证据进行保密时，需要提供以

下信息：

有关当事人希望保密的证据描述；

关于证据尚未公开的声明；

应将证据保密的原因；以及

有关另一方是否同意该请求的指示。

如果注册官认为适当的话，或者注册官不再认为应将证据保密的话，则其可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随时修订或撤销保密命令。

案例管理

根据修正案，注册官将能够让商标异议委员会的程序以案件管理程序的形式展开，从而以一种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解决案件。上述案件管理的示例包括延长截止日期以协调多个相关程序，一起或连续审查相关文件，与有关各方召开电话会议以解决听证会的日程安排问题或其他可能造成程序延迟的问题。注册官不会利用案件管理程序来作出实质性的裁决。

有关商标使用的要求

修正案还将为商标所有人引入一项新的义务，即证明他们在完成注册后的三年内使用了商标（或证明存在着特殊情况以免除上述关于使用标志的要求）。该修正案旨在防止市场参与者持有未使用过的商标，然后将这些商标用作防止第三方在加拿大使用相同或类似商标的依据。

在上诉时提交额外证据

在此之前，申请人在联邦法院就商标异议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时，其自动有权提交额外的证据。新的修正案将要求联邦法院明确允许当事人在上诉时提交新证据。

官方标志

官方标志是指由加拿大“公共机构”所采用和使用的任何徽章、饰章、标记或标志。要获得公共机构的资格，政府必须对相关组织的活动进行相当程度的监管，而且上述组织的活动必须能使公众受益。

为了获得官方商标，公共机构必须要求注册官就该机构所采用和使用的主题商标发出通告。一旦该通告在加拿大的商标公报上对外发布，这件商标就算成为了官方标志，该商标的所有人将有权禁止第三方使用这件标志或任何其他较为相似的商标。

官方标志不受任何续展要求的约束。由于官方标志可得到广泛的保护，再加上基本上无限的保护期，因此很多公共机构都基于先前存在的官方标志就新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了异议。上述修正案一旦生效，将会为人们提供一种行政机制，使注册

商可以主动或应那些已经支付了规定费用（325 加元）的人士的要求，发布公告并说明如果商标持有人不是（或不再是）公共机构或已不再存在的话，那么相关的商标保护就不适用了。该修正案旨在减少因官方标志的存在而带来的障碍（在官方标志持有人不是公共机构或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届时，当事人将无需向联邦法院寻求救济措施，从而简化了商标注册程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亚马逊科技公司需要为商标侵权活动负责

法院认为，亚马逊自有品牌“Symbol”所使用的骑士标志与原告的“比佛利山庄马球俱乐部（BHPC）”标志构成了欺骗性相似，让消费者产生了混淆并造成了品牌的稀释。



2025 年 2 月 25 日，德里高等法院裁定生活方式股权有限合伙企业（Lifestyle Equities CV）胜诉。在他们向亚马逊科技公司（Amazon Technologies）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中，法院认为，亚马逊自有品牌“Symbol”所使用的骑士标志与原告的“比佛利山庄马球俱乐部（BHPC）”标志构成了欺骗性相似，让消费者产生了混淆并造成了品牌的稀释。

案情概述

作为 BHPC 商标的所有人，原告声称第一被告

亚马逊科技公司以自有品牌 Symbol 销售了服装产品，而且其使用的骑马标志与原告的商标几乎是完全相同的。这些产品由第二被告云尾公司（Cloudtail）负责分销，并在第三被告亚马逊印度（Amazon India）上进行了销售。原告于 2020 年 5 月发现了上述侵权行为，而被告自 2015 年以来就一直在销售着这些侵权产品。在这起诉讼中，原告以经济损失、品牌稀释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寻求法院向被告发出永久禁令，并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

双方的争论

原告的论点

原告声称，BHPC 标志是众所周知的，这个骑马标志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认可。同时，他们还强调，Symbol 标志与 BHPC 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体现出一种要故意误导消费者的企图。

被告的论点

云尾公司承认自己对此负有责任，该公司同意法院发出永久禁令，并表示可提供大约 47.8 万卢比的赔偿金。不过，云尾公司认为亚马逊科技公司在侵权活动中并没有起到任何的直接作用。

亚马逊科技公司没有出庭，一切流程都是单方面进行的，因此这意味着该公司实际上已经承认了相关的指控。

作为第三被告的亚马逊卖家服务公司表示自己只是一个中介平台，并且已经删除了所有包含侵权商标的商品。

法院作出的裁决

通过利用“三元身份测试”来对商标侵权行为进行评估，法院认为涉案商标、商品和贸易渠道是相同的，并由此明确了案件中的侵权行为。法院表示，作为 Symbol 品牌的所有者，亚马逊科技公司应该对云尾公司在亚马逊印度平台上做出的侵权行为负责，不能绝对免除相关的责任。

法院指出，尽管亚马逊科技公司早已知晓有这一起诉讼，但其并未出现在法院中。对此，法院指出，这种做法表明其有意隐瞒关键信息，而不是充分参与到诉讼程序之中。

法院知道亚马逊科技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中拥有着重要的影响力，并指出其市场地位使该公司能够影响定价和竞争。此外，法院还进一步指出，适用于具有相似商标或标志产品的大幅折扣可能会影响到 BHPC 品牌的定位。而且，法院还认为，这些侵权产品的售价仅为 BHPC 零售价的 10%，这可能会对原告品牌价值和消费者的认知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这些因素，法院裁定亚马逊科技公司应提供 3878 万美元的赔偿金。

结语

上述判决结果标志着电子商务商标执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其再次强调了那些试图通过许可协议来构建其业务架构的品牌所有人并不能以此来逃避责任。这为电子商务平台所要扮演的多重角色提供了急需的清晰度，这些平台通常会同时作为中介、零售商和品牌所有者开展运作。通过阻止一部分企业利用此类重叠的角色来转移自己应承担的责任，该裁决进一步强化了商标侵权案件中有关各方的责任，并以此确保了电子商务平台不能使用复杂的商业模式来开展商标侵权活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亚马逊因商标侵权在印度被判罚高额赔偿金

德里高等法院已责令亚马逊印度公司支付 34 亿卢比 (3900 万美元) 的罚款，这一赔偿金额是印度所有商标侵权案件中判付金额最高的案件之一。



德里高等法院已责令亚马逊（Amazon）印度公司支付 34 亿卢比（3900 万美元）的罚款，原因是亚马逊侵犯了比佛利山马球俱乐部（Beverly Hills Polo Club）的商标权。这一赔偿金额是印度所有商标侵权案件中被判给赔偿金额最高的案件之一。

据商标已在 91 个国家（地区）注册的比佛利山庄马球俱乐部的所有者 Lifestyle Equities 称，亚马逊印度公司一直在销售带有类似商标的服装产品，价格仅为该奢侈品牌实际价格的 10%。

该裁决是损害赔偿判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表明原告现在可以实事求是地期待印度法院裁决的巨额损害赔偿金。新德里艾拉律师事务所（Ira Law）的合伙人阿迪提亚·古普塔（Aditya Gupta）认为：“这代表了印度法院的思维转变，他们正在对损害赔偿进行细致入微的评估，并愿意全力以赴赔偿原告的损失。”

当被问及他是否认为判给的损害赔偿金适当时，古普塔表示，这必须从两个角度来看：数量和

分摊比例。

就数额而言，法院从两个方面裁定了损害赔偿，即损失的商标权使用费和增加的营销支出补偿。古普塔表示：“法院似乎有足够的证据就这两种损害理论得出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的结论，特别是亚马逊并没有提出抗辩，证人也没有接受交叉质证询问。”

原告实际权利要求的金额是法院判给金额的 4 倍，并且只在 6 项权利要求中的 2 项上获得了成功。

然而，古普塔指出，更有趣的问题在于如何在作为诉讼方的亚马逊的各个实体之间分配损害赔偿。他解释称：“原告以约 5500 美元的损害赔偿与印度产品销售商 Cloudtail 达成和解。尽管法院指出亚马逊科技公司（Amazon Technologies Inc.）是该公司自有品牌商标的许可人（在本案中并非侵权商标），并且也对关于该实体试图‘逃避司法审查’的指控提出异议，但目前尚不清楚的是，当原告选择仅以 5500 美元的价格与侵权产品的销售商达成和解时，亚马逊科技公司可以根据哪种分摊理论承担 33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事实上，印度销售商曾明确表示，它是唯一对侵权品牌负责的实体，亚马逊科技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如果亚马逊科技公司对裁决提出上诉，或者原告启动执行程序来执行裁决，这个问题可能会引起诉讼。”

该电子商务平台还被勒令停止销售和宣传带有与比佛利山马球俱乐部相似标志的产品。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酒店有限公司的“Taj（泰姬陵）”品牌获得驰名商标地位

背景概述

在印度酒店有限公司起诉高拉夫·罗伊·巴特（Gaurav Roy Bhatt）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宣布“Taj（泰姬陵）”是酒店和服务行业中的驰名商标。这一

决定是在塔塔集团旗下的印度酒店有限公司以涉嫌商标侵权、版权侵权以及假冒等理由向多名个人起诉的背景下作出的。

历史背景和品牌价值

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 条(1)款(zg)目的规定，驰名商标是指，对于使用相关商品或接受相关服务的广大公众而言，该商标已获得驰名地位，以至于将这件商标用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话，其他人在交易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认为这些商标或服务与使用驰名商标的个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商标法》第 11 条 6 款明确指出，在确定某件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需要考虑到下列几个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了解或认可程度，包括因推广该商标而在印度获得的认知度；推广该商标的持续时间、范围和地理区域；根据《商标法》对该商标进行任何注册或提交任何注册申请的持续时间和地理区域；成功维护该商标权利的记录，特别是该商标已经根据上述记录被任何法院或注册处认定为是驰名商标。

与此同时，注册处还应遵守第 11 条 6 款至第 11 条 9 款的规定。该条款规定了可用来衡量商标是否已在相关公众群体中得到认可的标准，以协助有关各方确定某件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

印度酒店有限公司自 1903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着“泰姬陵”这个品牌，并围绕该品牌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和重要的商誉，迄今已有 120 多年的历史。该品牌不仅与奢华和高品质的服务有关，而且在印度人和国际旅行者的心中占据着特殊的地位。印度酒店有限公司对被告提起了诉讼，指控被告将自己的服务歪曲为与原告有关，并滥用了“泰姬陵”品牌。

法院最终承认“泰姬陵”是一件驰名商标，这进一步巩固了印度酒店有限公司在酒店行业中的地位。

法院给出的理由

法官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在宣读判决书时强调，对“泰姬陵”标志长期且广泛的使用、它们的广泛存在、公众的认可度、通过大量推广和宣

传赢得的声誉以及在印度和国外创造出来的收入共同促成了它们作为驰名商标的地位。法院指出，印度酒店有限公司已满足《商标法》第 11 条 6 款和第 11 条 7 款下的所有标准。

此前的案例和先例

上述裁决也是建立在印度酒店有限公司成功捍卫其商标“VIVANTA”的判例基础上的。例如，在针对个人使用“泰姬陵传奇会员（Taj Iconic Membership）”开展运营业务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印度酒店有限公司的裁决，禁止被告使用“泰姬陵”的标志并判决被告要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这些案件凸显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侵犯驰名商标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在 N. R. Dongre 起诉惠而浦公司一案中，法院认为，“惠而浦（Whirlpool）”的商标已在印度市场中确定了自己的商誉和品牌价值，并获得了跨国声誉，即使相关业务并没有在印度市场中展开。同样地，印度法院在各种场合下都已认识到在竞争激烈的市场领域中保护好驰名商标的重要性。

对行业带来的影响

“泰姬陵”被定性为驰名商标这件事向整个行业发出了要尊重知识产权的强烈信息。此外，它还为印度酒店有限公司提供了额外的法律保护，以防止出现潜在的侵权者，确保品牌的声誉和商誉能够得到维护。要知道，很多人都会侵犯到此类驰名商标，从而利用“泰姬陵”的品牌和标志来获得业务并吸引消费者。这项裁决可能会鼓励其他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保护他们的商标和知识产权。

结语

总而言之，德里高等法院宣布“泰姬陵”为酒店服务业中的驰名商标，此举加强了在印度保护驰名商标的法律框架。由于驰名商标比普通商标会受到更广泛的保护，因此必须要意识到它们的重要性。这包括禁止注册可比较商标，针对侵权行为提供更

医疗用途可以使用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进行保护。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一般格式是：

将物质或组合物用于制造药品（*manufacture of a medicament*）新的医疗用途。

瑞士型权利要求必须详述医疗用途。这种用途可以是治疗性用途，也可以是诊断性用途。此外，瑞士型权利要求可涵盖涉及物质或组合物新用途的手术方法。

这种物质或组合物可以是新的，也可以是本领域已知的。物质或组合物的功能性定义是被允许的，只要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知道哪些物质或组合物属于权利要求的范围，无论是因为他们具有常识和/或通过常规测试。

例如，可以通过列举以下内容来定义医疗用途：

一种公认的疾病或障碍；

疾病或障碍的潜在病理机制；或

用于治疗疾病或障碍的作用机制。

瑞士型权利要求中详述的医疗用途还必须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清楚地理解。

最后，瑞士型权利要求中的“药物制造”并不是强制性的，可以使用其他措辞，如“药物组合物制备（*preparation of a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或“组合物制造（*manufacture of a composition*）”。

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审查

新颖性和创造性

瑞士式型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可能来自于，例如，对不同病症的治疗、新的给药方式、新的患者群体或新颖且具有创造性的用药方案等。如果新颖性在于给药方式或用药方案，IPONZ 认为权利要求的客体还必须克服劣势或提供优于现有技术的优势，才具有创造性。对于新的患者群体，IPONZ 认为新患者群体必须与之前的群体有明显区别，并

且群体的选择不能是随意的。

支持和可实施性

提交的说明书必须以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披露发明，以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瑞士型权利要求必须得到提交的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的范围应与申请人对本领域的贡献相称。公开的内容应使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权利要求中的发明，而无需进行过度实验或进一步的创造性检验。

其他医疗用途形式的权利要求可转换为瑞士式权利要求。如果原始医疗用途形式的权利要求（如第一医疗用途或治疗方法的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和可实施性，那么相应的瑞士式权利要求也将被视为得到支持和可实施性。

主动性语言的避免

IPONZ 会驳回使用“被给药”、“被使用”、“被提供”和“当被使用时”（*be administered*、*be used*、*be provided*、和 *when used*）等主动性语言的瑞士式权利要求。将“被给药（*be administered*）”或“治疗包括给药（*treatment comprises administration of*）”的措辞不被视为主动性语言。除非该物质或组合物与说明书中披露的现有技术存在物理差异，否则“配制用于（*formulated for*）”或“被采用于（*adapted for*）”的措辞可理解为仅仅“适用于（*suitable for*）”。

对人类治疗的限制

例如，新西兰的做法与欧洲做法的一个显著区别是，兽医治疗方法在新西兰是可以申请专利的。

IPONZ 还会驳回没有明确地限于对人类的治疗，或者提到了非人类动物的瑞士型权利要求。IPONZ 的立场是，2013 年《专利法》并未将非人类动物的治疗方法排除在外，因此可通过对治疗对象进行适当限制的方法权利要求对该客体进行保护。

提及“受试者”或“患者”的瑞士型权利要求通常会被视为仅限于人类。然而，瑞士式权利要求中的“哺乳动物（*mammal*）”通常被解释为包括人类和非

人类哺乳动物。

非治疗用途的权利要求

方法权利要求中允许的非治疗用途不应在瑞士型权利要求中提出，除非非治疗用途（如化妆品用途）与治疗用途无法分开。

设备或仪器

关于使用仪器或装置的权利要求不属于瑞士型权利要求。但是，如果仪器或装置是药物制造或医疗用途的一部分，则瑞士型权利要求可以包括该仪器或装置。（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西兰最高法院对新西兰艺术家案的裁决：版权是关系财产

新西兰最高法院裁定，版权属于关系财产。根据新西兰《1976年财产（关系）法》，夫妻应平等分割在其结合期间获得的关系财产。



芬兰籍画家 Sirpa Elise Alalääkkölä 就其与前夫保罗·安东尼·帕尔默（Paul Anthony Palmer）的版权纠纷向新西兰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她认为版权不是关系财产，而是独立财产，但最终败诉。2025年3月，新西兰最高法院维持了之前对该案的裁决，即版权属于关系财产。

根据新西兰《1976年财产（关系）法》，当夫妻分居时，应平等分割在其结合期间获得的关系财产。

出生于芬兰、现居住在新西兰马尔堡峡湾的 Alalääkkölä 与其前夫帕尔默（Paul Anthony Palmer）陷入了一场版权纠纷，这场纠纷涉及前者的绘画作品及其版权。这些艺术作品是在这对夫妇 20 年婚姻存续期间完成的，其婚姻关系已于 2017 年结束。

该法律纠纷始于 2020 年夫妻离婚诉讼期间。当时，法官裁定，绘画作品的版权不属于夫妻关系财产。这意味着版权只属于这位艺术家。

随后，帕尔默就此裁决提起了上诉。新西兰高等法院于 2021 年裁定版权属于关系财产。帕尔默获得了版权的共同所有权。

Alalääkkölä 也提起了上诉。2024 年 2 月，上诉法院裁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创作的版权属于关系财产。不过，上诉法院认为，Alalääkkölä 应对其艺术作品享有专有法律权利。

最高法院的最新裁决认为，唯一的合法所有权仍归这位艺术家所有。奥克兰 Dentons Kensington Swan 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纳迪娅·奥米斯顿（Nadia Ormiston）表示：“法院裁定，不能强迫 Alalääkkölä 女士放弃版权。因此，她能够保留版权，从而控制作品被复制等行为，但她必须向她的前伴侣支付版权价值的一部分，以确保资产的平等分配。”

她认为，从逻辑上讲，版权作为一种财产权，符合《1976年财产（关系）法》对资产的定义。

奥米斯顿还表示：“然而，这种所属关系造成了一种矛盾。”她解释称，与有形资产不同，版权可能具有深刻的个人色彩。以绘画作品为例，通常情况下，一幅艺术作品（如绘画作品）是艺术家毕生训练、学习和创作的成果。因此，艺术家很可能对自己的画作有着强烈的情感依恋。有些艺术家甚至无意出售或利用其作品的版权，或至少无意出售或利

用其部分作品的版权。因此，如果这些作品受到任何不符合艺术家意愿的处理——比如将绘画作品用于商品的大规模复制——都可能直接损害艺术家的声誉和事业。

奥米斯顿解释称：“在这起不同寻常的案件中，最高法院试图解决这一矛盾，裁定虽然绘画作品本身属于关系财产，但 Alalääkkölä 女士可以保留对绘画作品的唯一所有权和版权。这意味着她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控制这些作品，只要她补偿前夫这些作品的价值就可以，这个问题已发回家庭法院来确定。”

上诉中需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如何对艺术作品及其版权进行分类和估值。Alalääkkölä 将她的作品分为三大类，即（1）她永远不会出售或商业化的

作品，因为它们不适合、已损坏或属于私人物品；

（2）可以作为独家版画出售的作品，但不用于商品销售；以及（3）以前以版画或卡片形式商业化的作品。最高法院接受了这种分类。奥米斯顿表示：“每件作品的类别都将影响其估值，从而使 Alalääkkölä 女士能够对估值过程有一定的控制权。”

奥米斯顿补充到：“对于包括作家和艺术家在内的创作者来说，这一裁决最初可能会使其感到震惊，但它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在分离后以版权形式进行财产分割的方法。”

奥米斯顿建议那些担心因关系财产相关法律而失去版权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创作者们考虑采用法律途径。她说：“在一段关系的早期就要这样做。”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澳大利亚

2025 年—2026 年澳大利亚联邦预算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影响



在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布的 2025—2026 年度澳大利亚联邦预算案（“预算案”）中，有几项措施将对知识产权行业产生影响。虽然预算案主要强调个人所得税的削减和生活费用的减免，但某些条款对知识产权、创新和科技行业发展具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澳大利亚未来制造”创新基金

“澳大利亚未来制造”（FMIA）倡议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战略计划，旨在推动国家向净零经济过渡，同时加强其制造业和科技行业发展。澳大利亚政府在去年的 2024—2025 年度财政预算中宣布，将在未来 10 年内投入 227 亿澳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清洁能源项目，重点加强澳大利亚在可再生氢、主要矿物、绿色金属、低碳液体燃料和清洁能源制造方面的能力。

在今年的预算案中，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关于 FMIA 创新基金的更多细节，其中包括 15 亿澳元的赠款。这笔资金由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署（ARENA）负责管理，重点用于可再生能源和低排放技术的商

业化前创新和演示。

这 15 亿澳元将投资于三大领域：

7.5 亿澳元用于绿色金属领域（如铁、钢和铝）；

5 亿澳元用于清洁能源技术制造领域（应对供应链挑战）；

2.5 亿澳元用于低碳液体燃料领域（包括可持续航空燃料和可再生柴油）。

这些投资旨在激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创造就业机会，并使澳大利亚成为全球向可持续能源转型的重要参与者。

2、科学和医学研究将获得 3 亿澳元的支持

预算案中增加的科学和医学研究资金可能会对这些领域的知识产权产生影响。随着癌症治疗、生物技术和心理健康等领域研究工作的不断加强，新发明、专利和创新技术将具备更大的发展潜力。

研究活动的激增可能会导致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的创造增加和商业化水平提高，从而刺激更强大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鼓励本土和国际社会对澳大利亚的创新进行投资。

然而，要充分利用这些进步，企业和研究机构将需要熟知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并确保其创新成果得到妥善的保护。

3、未加强研发税收激励措施

研发税收激励是澳大利亚企业的重要资源，有助于抵消与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相关的部分成本。

在本预算案中，政府没有对研发税收激励措施进行任何强化，而是维持了现行框架，并强调企业投资研发的内在动力应该是其固有的利益，而不是仅仅依靠政府的激励措施。

4、专利盒制度的遗漏

上届政府曾提出专利盒制度，旨在为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润提供优惠的税收待遇。这一举措旨在通过税收激励措施鼓励知识产权的本地商业化，从而使澳大利亚与国际标准接轨。

然而，今年的预算案并未提及专利盒制度，这表明在当前的政治环境下，专利盒可能并不是一个优先事项。

5、数字基础设施和技术投资

预算案的一个核心特点是澳大利亚政府继续专注于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计划拨款近 30 亿澳元用于完成国家宽带网络（NBN）的建设，这将为全国数十万家庭和企业提供高速光纤宽带。

从科技行业的角度来看，这份预算案可能会被视为一个重大的遗憾，因为除了 NBN 的推出之外，它并没有为其他数字计划分配大量资金，这可能意味着错失了一个为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投资的机会。

6、竞业禁止披露条款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拟议的修改中，重点是改进某些雇佣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这些条款限制员工在离开公司后为竞争对手工作，通常与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在知识产权至关重要的行业，诸如技术和制药业，企业经常依靠竞业禁止协议来保护其商业秘密和专有知识。

该预算案暗示将对各行业如何使用这些竞业禁止条款进行更仔细的审查，一些报告建议，在执行此类协议时需要提高透明度。对于拥有关键知识产权资产的企业来说，影响可能是好坏参半。一方面，更明确的指导原则可能有助于防止滥用竞业禁止条款。另一方面，这也会给那些试图保护自己知识产权免受竞争对手侵害的企业带来挑战。

结论

该预算案提出了几项将对知识产权领域产生影响的重要措施，重点是加强对绿色能源、科学和医学研究的资金支持。

尽管该预算案带来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为知识产权商业化提供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仍是迫切的需求。展望未来，澳大利亚要想继续保持全球知识

产权经济的领先地位，就必须采取更加全面的措施，促进知识产权增长并支持创新，包括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加强国际竞争力和劳动力发展。

企业在应对这些变化时，需要认真评估预算案

对其知识产权战略的影响，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在快速发展的全球市场中保持竞争力和合规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土耳其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新版收费价目表

2025 年 3 月 15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最新一版的费用价目表。其中一个重大变化涉及商标的续展费用。



2025 年 3 月 15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最新一版的费用价目表。与此前的内容相比，新修订的内容中出现了明显的变化。

在这其中一个重大变化涉及商标的续展费用。若续展商标所对应的类别超过了两个的话，每超过一个类别，商标所有人就需要支付 500 土耳其里拉的额外费用。

除此之外，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还对撤销商标的请求费用做出了调整。商标撤销请求费将按单笔费用计算，并由商标撤销费和商标撤销请求保证金两

部分组成。如果撤销请求遭到拒绝的话，那么保证金账户中的费用将根据在商标注册机构中记录下的、来自商标所有人的要求而支付给该名商标所有人。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接受了撤销请求的话，那么保证金账户中的费用将根据提出撤销请求一方的要求而原路退还。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只是部分接受了撤销请求的话，那么其不会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款项，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将会被记录为该局的收入。

正如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网站上所述，这些新规定似乎是为了“推动适用于提交具有建设性申请的流程”而制定的。该声明可以解释为一种措施，用来防止商标所有人执意保护那些根本就不在其业务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并减少注册流程中的挤压现象。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修订公报

2024 年年底，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TPTO) 采

取了一项重大举措，发布了关于商标注册申请中商

品和服务分类的修订公报。修订后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生效，这使土耳其的分类系统与《有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尼斯分类》”）的最新更新保持一致。这些修订旨在使商标申请程序更加顺畅、高效，并为申请人提供便利。

作为一般信息，该机构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可作为申请人的参考点，并定期更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法律状况。虽然土耳其版分类以《尼斯分类》为基础，但也包括了适应本土需求和做法的结构特点。其中一个主要特点是子分类系统，它将每个类别划分为更具体的类目。这有助于更好地界定保护范围，避免在出现争议时产生歧义。例如，在依职权审查中，同一类别子类中的商品或服务通常被视为相似，而不同子类中的商品或服务则被视为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该机构的列表并没有详尽无遗地列出《尼斯分类》所涵盖的每一种商品或服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也不是必须使用该列表。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采用该机构列表的确切措辞，也可以起草自己的说明书。不过，本土申请人通常倾向于使用标准化列表，而外国申请人则倾向于起草更具体的说明或直接使用尼斯分类中的语言。

将修订后的列表与 2017 年的旧版本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一些变化，无论是删除或增加某些商品还是重新划分某些项目。其中最重要的更新反映了技术的进步，如纳入了“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加密货币”、“非同质化代币（NFT）”、“无人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此外，新列表还引入了两个新的子类：第 9 类下的“具有人工智能和相关技术的人性机器人”和第 45 类下的“占星和精神咨询服务”。

该机构还增加了反映土耳其本地市场需求和新兴行业的类别。例如，增加了医疗旅游的交通和住宿服务，这凸显了该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样，“安排旅行签证和文件”等服务的增加也是为了应对近年来在获得签证方面遇到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也导致了在这一领域开展业务的公司数量增加。

此次修订后，经常被问及的问题是：商标类别的范围是否发生了变化以及权利人是否需要提交新的申请以纳入新增加的商品和服务。事实上，商标类别的范围并未扩大。新列出的项目已被认为包含在相应的类别中，但在先前版本的列表中没有明确定义。例如，“牙科服务”和“心理服务”一直被认为属于第 44 类“医疗服务”的范围，但为了提供明确性，它们被添加到更新后的列表中。因此，无需提交新的申请来保护这些商品和服务的权利，但如果商标所有人的业务活动特别侧重于新增加的商品和服务，则可以考虑提交新的申请。在未来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如果权利人已经或将要使用这些商品，那么作为预防措施，提交新的申请可能会受益，特别是涵盖“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实验室机器人、教育机器人、安全监控机器人”等新增子类的申请。

总之，该机构最近的修订工作为商标申请提供了一个更加精简的、与《尼斯分类》相一致的系統。这些更新反映了技术的进步和新兴市场的趋势，同时也为本土和国际申请人提供了明确性。虽然新的申请不是强制性的，但受影响行业的权利人应仔细研究更新后的商品和服务列表，并考虑就新增加的商品和服务提交新的申请，以确保其商标能够得到应有的保护。（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其他

日本最高法院：构建一套包含位于日本境外的服务器系统可构成专利侵权行为

2025年3月3日，日本最高法院裁定，构建由位于美国的服务器所组成的网络系统（其经由网络连接到日本的用户终端）构成了日本《专利法》第2条3款i目所规定的“生产产品”行为，并侵犯了一件涉及带有评论的流媒体服务系统的日本专利。

根据地域原则，日本专利权仅在日本有效。因此，《专利法》下的“生产产品”行为必须是完全在日本完成的，才能被认定为侵权。在本案中，一审法院（即东京地方法院）认为，被告是一家美国公司，并没有侵犯到原告专利中的系统权利要求。法院表示，被告没有在日本“生产”被指控的系统，因为专利权利要求中所引用的一些步骤是由位于美国的服务器执行的。

在上诉过程中，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推翻了这一观点，认为根据《专利法》，构建基于网络的系统是可以构成在日本“生产产品”的行为，即使该系统的一部分位于日本境外。当然，法院需要从综合的角度来评估是否是在日本国内生产的产品，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被指控行为的具体方式；被指控系统中位于日本的每个元素的功能或作用；因使用被指控系统而产生发明效果的地点；以及使用被指控系统对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专利权所有人的经济利益所带来的影响。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试图在专利所有者权利与其

他经济行为者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它指出，一方面，出于对地域原则的严格解释，完全允许某人只通过简单地在海外安装服务器就能避免侵犯到基于网络的系统专利的话，这将难以提供足够的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如果仅仅因为系统的用户终端位于日本，就统一认定该系统构成了在日本“生产产品”的话，这将导致过度的专利保护，并损害到经济活动。

最终，最高法院采纳了相同的观点，并支持了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裁决，确认了日本的专利权对于构建部分位于日本境外的网络系统是有效的，只要其作为一个整体可以被认定为是在日本国内生产的产品。

这一裁决展示了一种灵活的地域原则的适用方法，并且可能会受到那些从事网络系统研究和开发的科技公司及一般专利权所有人的欢迎，因为它降低了人们通过简单地将系统移动或拥有位于日本境外的系统的一部分就能规避侵权责任的能力。同时，这也意味着，像本案被告这样的网络托管公司和日本以外的其他公司不能再依赖严格的地域原则，并且需要更加小心地防止侵犯到日本的专利。日本专利局目前正在研究对《专利法》进行修订的可能性，以便为涉及网络的发明权利提供更多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联酋连续第四次登上《全球创业观察》报告的榜首

阿联酋在2024—2025年度《全球创业观察》(GEM)报告中连续第四年蝉联全球第一，超过

了许多发达经济体。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创业国务部长阿利亚·宾特·阿卜杜拉·阿勒马兹鲁伊（Alia bint Abdullah Al Mazrouei）表示：阿联酋采取了前瞻性的视角来发展全面的创业生态系统。根据阿联酋经济部的官方网站，该国实现的强劲的创业指标反映了为给初创企业营造一个有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所作出的努力。

阿联酋在 2024—2025 年度《全球创业观察》（GEM）报告中连续第四年蝉联全球第一，超过了许多发达经济体。在今年报告调查的 56 个经济体中，阿联酋还被公认为全球最适合创业目的地和中小企业（SME）目的地。

根据专家评估，在评估支持创业的制度框架的 13 项关键指标中，阿联酋有 11 项在高收入国家中排名第一。该国在以下领域的表现优于全球其他经济体：创业项目融资、资金获取便利性、支持创业的政府政策、政府相关税收和官僚主义政策、政府创业计划、将创业融入学校和高等教育、研发转让、商业和专业基础设施、负担和监管框架方面的市场准入便利性，以及社会和文化标准等方面。

全面的创业生态系统

阿勒马兹鲁伊表示：“在阿联酋领导层的支持和指示下，我们的国家建立了一个全面且具有前瞻性的创业生态系统，推动阿联酋成为全球创业领域的领先者。阿联酋连续 4 年蝉联全球最佳创业环境和初创企业首选目的地的榜首，就反映了这一点。”

这位部长还补充道：“这一成就凸显了阿联酋致力于创造一个充满活力和吸引力的环境，并与全球

最佳实践保持一致的努力。通过赋能初创企业扩展到数字和先进经济领域并提供创新的融资解决方案，阿联酋正在巩固其作为下一个 10 年的全球新经济中心的地位，这符合阿联酋‘We the UAE 2031’愿景的目标。”

主要的国家倡议

阿勒马兹鲁伊继续说道：“我们的国家努力继续专注于提高阿联酋在全球创业竞争力指标中的地位，并将在未来 10 年内将创业成功率从 30% 提高到 50%。这些努力与新的创业框架相一致，培养了创新创业文化的形成，为创业提供了全面的激励措施，支持有前途的中小型企业实现增长，并增加了他们从阿联酋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

87 亿美元投资提升创业生态系统的竞争力

根据该报告，在支持性商业和经济政策、战略性政府举措和竞争性投资环境的推动下，阿联酋的创业生态系统继续蓬勃发展，并在全球范围内取得进步。取得这一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该国在旨在促进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的“50 项目”倡议下投资了 87 亿美元。这一举措，以及该国允许 100% 的外国企业所有权，还有 2023 年创纪录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继续提升了阿联酋作为全球创业者目的地的地位。

高层次的创业文化

该报告强调，阿联酋的创业文化以该国人民的高度创业意识和雄心壮志为标志。大约 67% 的成年人或者认识创业者，或者认为自己具备创业所需的技能。此外，70% 的阿联酋人看到了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巨大机会，而 78% 的新创业者优先考虑的是社会和环境影响，而不是盈利能力。与此同时，75% 的早期创业者计划扩大他们的团队，打算在未来 5 年内至少招聘 6 名员工。该报告还显示，80% 的创业者计划将技术整合到他们的业务运营中，78% 的

新创业者渴望积累大量财富或赚取高收入。此外，55%的阿联酋创业者为阿联酋市场以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巩固了该国作为全球商业和投资中心的地位。

阿联酋在“国家创业环境指数”中排名全球第一

阿联酋还在该报告的国家创业环境指数（NECI）中名列全球第一，这反映了该国创业环境的实力，该排名是根据来自创业专家意见的积分系统进行评估的。这有助于加强阿联酋到2031年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0万家的愿景。

该报告的发布恰逢在创业领域领先的全球性组织GEM成立25周年。该组织得到了世界银行

（World Bank）、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多个联合国（UN）组织等主要国际机构的认可，代表了全球创业领域的重要基准。

该报告介绍了世界上最大的关于创业及其活动的研究，总结了GEM为评估全球各经济体的创业活力而开展的研究。其方法侧重于实现几大关键目标：衡量全球经济体创业活动的差异，了解创业生态系统，确定影响创业生态系统的因素，以及提出提高和发展创业活动水平的政策建议。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通过新规则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解决效率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预计知识产权侵权（IPV）案件的解决时间将继续缩短。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在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纠纷简化诉讼程序后，预计知识产权侵权（IPV）案件的解决时间将继续缩短。

根据《知识产权违法行政申诉规则和条例》（《IPV规则》），IPOP HL通过其法律事务局推出了《有损害赔偿限制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无临时救济的诉讼解决程序规则》（《RAPID规则》）。

《RAPID规则》为索赔金额在20万至50万比索之间、不寻求临时补救措施的IPV案件提供了一个更简单的途径。该规则的显着特点包括：关于被

禁止的诉状规定；电子邮件提交的格式；电子文件提交后提交的投诉和答辩的实体副本；在线听证会的选择；证据事项在初始诉状中的纳入；以及将听证会时间表限制为每一方最多申请5个听证日期。

简化程序所需支付的费用与常规IPV申请相同，从而提供了一种更有效的解决方案，且不会给诉讼当事人增加额外的经济负担。

IPOP HL总干事布丽吉特·达·科斯塔·维拉鲁兹（Brigitte M. da Costa Villaluz）表示：“《RAPID规则》旨在为我们的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选择，如果他们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其知识产权，同时寻求有限的损害赔偿，他们可以利用这一简化途径。”

《RAPID规则》与最高法院正在进行的司法系统现代化倡议相一致。

这项工作结合了法律、判例和国际公约不断发展的趋势，确保司法制度能够适应技术进步和全球

标准。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BLA）负责人克里斯廷·潘吉利南—坎拉潘（Christine V. Pangilinan-Canlapan）表示：“通过与最高法院的现代化进程保持一致，该程序为各方提供了更新的实用指导，确保了确定性提高、案件管理更顺畅以及延误减少。”

通过 IPOPHL 第 2024-045 号备忘录通告颁布的

《RAPID 规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新规则是在 2024-021 号备忘录通告发布之后颁布的，该规则在确保程序适当的同时，在其现代化进程中采用了在线诉讼模式。

这些改进措施是 BLA 持续进行的更广泛的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旨在更新其系统、流程和记录，并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的高效和公平裁决。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肯尼亚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

肯尼亚第三次尝试敲定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制定该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在知识产权发展格局中出现的各项挑战。

在与主要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后，肯尼亚正在第三次尝试敲定该国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肯尼亚制定该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应对在知识产权发展格局中出现的各项挑战，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各国知识产权政策提出方法论保持一致。2024 年，上述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主要重点关注了农业、旅游、制药和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其中七大战略重点为知识产权格局的未来道路提供了指引。

肯尼亚的主要关注领域包括该国知识产权法中的不足，特别是有关传统知识、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的问题，以及涉及植物品种保护的过时规定。相关报告指出肯尼亚工业产权局、肯尼亚版权局和肯尼亚植物检验局等机构效率较为低下，并呼吁要建

立起更强大的框架并改善现有的人员配置。

此外，肯尼亚的知识产权申请活动参与度较低，尤其是来自女性、中小型企业和大学的参与率。该报告还呼吁要继续改善知识产权教育，增加研发资金，以及改善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的机制。执法工作仍然面临着重大挑战，盗版和假冒贸易也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这都凸显了加强执法和机构间合作的必要性。

肯尼亚借鉴了韩国、毛里求斯、马来西亚和南非等国家的成功模式，旨在简化其立法框架，加强机构能力，并提高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通过采取更强有力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肯尼亚可以促进创新，保护传统知识并增强其全球竞争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越南政府重组对该国知识产权事务带来的影响

越南政府的重组势必会重塑该国的知识产权格局，重组或许会推迟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进程，越南最初的设想是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组建工作。

越南政府目前正在进行重大的重组工作。越南

希望整合并撤销掉部分机构，以简化运营流程并提

高效率。此次重组将让该国的知识产权格局产生显著的变化。本文将讨论一些可能会影响到未来几年越南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的关键变化。

越南各大部委的合并

重组中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多个部委的合并，其中包括信息和通信部（MIC）和科学技术部（MOST）。越南知识产权局是 MOST 的一个下属部门。因此，此次合并预计将影响到越南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工作。

随着新合并的部委（预计将保留 MOST 的名称）会积极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人们可以预计那些用于知识产权管理和审查的数字工具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可能包括强化电子申请、在线程序和数字支付系统，从而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可及性和效率。

在新部委的领导下，人们也可以期待涉及域名的争议能够以一种更加协调的方式得以解决。在此之前，解决域名争议的管辖权是由 MIC 和 MOST 共同划分的，这有时会让解决程序变得有些复杂。不过，鉴于此类纠纷以后会由同一个部委负责处理，因此预计相关的工作会以一种更加无缝的形式展开，并且可能会采用一种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相一致的模式。

检查机构的结构变化

此次重组还影响到了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检查机构，特别是 MOST 与文化、体育和旅游部（MOCST）下属的检查机构。这些变化可能会导致行政执法行动出现暂时的延迟，例如负责处理工业产权侵权行为的 MOST 检查团队在过渡期间的执法速度可能会相对较慢，而负责版权执法的 MOCST 检查团队也可能面临类似的情况。

不过，人们预计这些延迟只是暂时性的，一旦新的结构得以完全实施，执法效率可能会提高。

越南市场监管局现在由省级政府负责管理

以前隶属于工业和贸易部的市场监管局（MSD）已移交给省级政府管理。这种权力的下放一开始可能会影响到知识产权突击与执法行动的协调性和一致性。然而，越南中央政府已指示省级机关要保持执法效率，从而尽量减少潜在的延误。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关机构有可能会针对每个省份的具体需求而量身定制出更加本地化且响应更加迅速的执法程序。

对法院系统进行简化

本次的重组工作还延伸到了越南的司法部门，人们预计省级和区级司法机构将发生重大变化。举例来讲，一些省份将会合并，总数将会低于目前的 63 个，而且区级法院可能会被取消，这与最近取消区级警察部队的趋势是一致的。

然而，重组或许会推迟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进程，越南最初的设想是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组建工作。一旦投入使用，这套经过简化的法院系统有望针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提供更加快速、更具一致性的裁决，从而进一步加强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执法工作。

对海关执法造成的影响最小

海关执法是越南边境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组成部分。尽管越南的海关当局正在进行合并和精简，但预计其可以将这种延误降至最低程度。在边境检查站拦截假冒商品以及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等核心职能将会一如既往地继续进行，以确保跨境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可以保持住稳健的状态。

未来展望

越南政府的重组势必会重塑该国的知识产权格局，并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虽然可能会出现暂时的延迟，但是从长远来看，将知识产权管理整合到一个更加注重技术进步、改进域名争议协调和简化执法机制的新部委下，绝对可以提高司法的效率和一致性。（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尔巴尼亚推进新商标立法 旨在与欧盟的主要法规保持一致

阿尔巴尼亚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新的商标法草案,旨在使阿尔巴尼亚的商标立法与欧盟的主要法规保持一致。



2025年2月18日,阿尔巴尼亚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新的商标法草案,旨在废除经修订的2008年7月7日第9947号法律《工业产权法》(现行法律)。现行法律涵盖了广泛的工业产权和商业秘密,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这项拟议的改革旨在使阿尔巴尼亚的商标立法与欧盟的主要法规保持一致,特别是关于商标的《第2017/1001号欧盟商标条例》、关于协调各成员国商标法的《欧盟第2015/2436号指令》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欧盟第2004/48/EC号指令》,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遵守。

该法律草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对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的国际商标保护,确保其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得到有效执行。

该法律草案的主要条款包括有关商标注册、转让和许可的更明确定义和更详细程序。

草案同时涉及绝对和相对的驳回理由,并加强了对在先商标所有人的保护。值得注意的是,该法律草案禁止代理人或代表以自己的名义注册商标,旨在防止恶意行为。

除此之外,拟议的法律还加强了对商标侵权行为救济措施,允许商标所有人寻求损害赔偿,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未经授权的使用采取行动。草案还根据WIPO的标准,加强了对国际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保护。

该法律草案还明确了商标撤销和无效的理由,包括不使用和违反绝对和相对理由。该草案已经过WI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审查,并整合了两个机构的反馈意见,以确保阿尔巴尼亚与国际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新商标法的出台标志着阿尔巴尼亚正在进行的工业产权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预计该法将为商标保护提供一个更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提高企业的法律确定性,并在阿尔巴尼亚营造一个更具竞争力和透明度的市场环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尼日利亚农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背景概述

对于尼日利亚来讲，农业领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业，具有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巨大潜力。该行业蕴含着各种能够创造出价值的机会，不过人们尚未充分对这些机遇进行开发。其中的一个机会就是通过保护农业领域参与者所开发出的创新作品（例如改良后的植物品种、新的食品加工技术以及其他具备新颖性的作品）来获取价值。

鉴于上述情况，本文罗列了一些可用于农业领域中创新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以使该领域的参与者能够探索如何保护其创意作品，并从这种保护中获得投资回报和其他的价值。

植物品种保护

就尼日利亚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而言，该行业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之一便是 2021 年《植物品种保护法》。这项立法令育种者群体有权在开发出的新植物品种中保护其知识产权。根据该法案提供的保护，育种者拥有繁殖、出口或许可其受保护品种专有权利。此外，该法案还让育种者对其开发出的植物品种享有专有财产权，保护期限为 20 年。借助这种保护，育种者将拥有在自注册之日起 20 年内向第三方授予使用植物品种许可的专有权利，并可通过此类权利获得相应的报酬。同时，育种者还可以利用这些植物品种中的独特知识产权来吸引到更多的投资。

新型农业技术专利

农业利益相关者可以加以使用的另一种保护形式是专利。该行业可以通过获得新型技术的专利来从此类技术（例如新型食品加工机器、机械化农具等技术）中受益。

获得其农业技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将拥有该发明的专有权利，其保护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这意味着，如果第三方希望使用该技术，那么他们就必须要从发明人那里获得许可或类似的权利才能使用或再制造这项技术，而且同时还要向发明人支付许可此类权利的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正式完成注册的专利有可能会提升发明人企业的投资价值，并推动其他人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保护商业秘密和商标

另一个可以为农业参与者带来价值的知识产权就是企业的商业秘密，例如配方、业务流程、技术和其他机密信息，这些商业秘密在企业取得成功的过程中发挥出了关键作用。此类商业秘密非常宝贵，可以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投资价值。因此，企业应小心保护商业秘密，以确保其他人无法在公共领域中免费获得。为了保护商业秘密，企业必须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这可能涉及在与潜在投资者、员工或顾问所签订的协议中加入保密条款。

农业企业和产品的商标也是有价值的知识产权，其所有人应在商标注册处开展商标的注册工作，并妥善进行保管。

地理标志

尽管尼日利亚尚未颁布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立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理标志也可以为尼日利亚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地理标志是源自特定地域的产品，可以由来自当地的代表在相关注册机构中以该国知识产权的形式进行注册。例如，在法国被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香槟（Champagne）”，在摩洛哥完成注册的“阿甘油（Argan）”，以及印度的“大吉岭茶（Darjeeling）”。

某些尼日利亚产品，例如“Ijebu Garri”或“Amala”，可以从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中受益，理由是它们已获得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并且应作为一种

属于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

重要的是，尼日利亚的政策制定者应该建立起一个适用于在国际性商标机构和尼日利亚境内注册尼日利亚地理标志的框架。

上述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将有助于人们在全球食品供应链中区分出来自尼日利亚的农产品，并为尼日利亚的农业创造出经济机会。同时，它还将防止外国的竞争对手以尼日利亚原产地的噱头来销售产品，从而确保尼日利亚的农业部门可以占据属于

自己的市场。

结语

通过高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尼日利亚的农业部门可以推动创新研究，提高生产力，并创造出就业机会。政策的制定者需要提供一个框架，鼓励人们在不同国际商标部门注册地理标志，从而让尼日利亚的产品在全球食品供应链中获得一定的区分度和市场销售份额。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商业秘密展望：云端时代的泄密风险预警



云计算为当今的现代混合工作经济带来了诸多好处，例如允许员工随时随地工作，在家庭和办公室之间无缝切换，以及更高效地与同事和合作伙伴协作。企业——尤其是硅谷科技公司——越来越多地选择利用 Google Workspace (Gmail、云端硬盘 (Drive)、表格 (Sheets) 等)、Microsoft M365 或 Apple iWork with iCloud 等云端解决方案进行信息管理。这些解决方案使员工能够跨设备访问和编辑文档，并将文档副本本地保存以供离线使用。但云端文档管理也伴随着一系列特有的风险。

作为商业秘密诉讼律师和取证专家，亲眼见证了云计算扩张如何为寻求商业秘密保护的公司带来的新挑战，同时也为企图窃取商业秘密的不法员工创造了新机会。在近期的多个案件中，机密信息通

过云端系统被广泛传播（有时是蓄意的，有时是无意的），导致了成本高昂且时常令人困惑的诉讼。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这对处理当今的商业秘密纠纷意味着什么？企业可以采取哪些最佳实践来降低风险？

流动的商业秘密

20 世纪 90 年代，商业秘密盗用通常表现为携带纸质文件外出或将文件拷贝到软盘、CD-ROM。21 世纪初出现了大量员工通过私人邮箱发送信息或使用 U 盘的案例。尽管这些模式仍然存在，但通过云端盗取信息已成为新战场。

与二十年前不同，如今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以技术为核心的公司）至少对移动设备实施了自带设备 (BYOD) 政策。BYOD 政策允许员工使用私人拥有的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进行日常工作。与云计算结合，这意味着员工通过私人设备即可访问存储在 OneDrive、SharePoint、iCloud 或 Google 云端硬盘中的敏感公司邮件和文档，使得本地保存副本、进一步传播共享或将机密信息复制到个人控制的独立账户变得异常容易。

盗取机制可能相当简单。例如，我们反复看到的一个场景是：员工登录公司 Google 云端硬盘，将

共享权限扩展到其个人 Google 账户，将机密文档下载到该个人账户，并立即撤销共享权限以掩盖痕迹。云存储系统还允许本地下载，即在本地设备上创建副本。这类共享和下载记录可能被公司的日志系统捕获，但往往发现时为时已晚。

更复杂的是，BYOD 实践使得追踪潜在盗取行为的线索变得困难。当使用个人智能手机工作的员工离职时，她的设备也随之离开。除非通过诉讼，否则前雇主通常无法取回设备或对其进行取证。

当公司允许员工使用自备笔记本电脑，或当公司配发的 Mac 电脑认证绑定到员工的个人 Apple ID 和 iCloud 账户时，问题会变得更加棘手。后一种情况使得行为不端的员工几乎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将公司机密文档转移到个人 iCloud 账户，这些文档通常随后会快速同步到与该 Apple ID 关联的所有其他苹果设备（如家用电脑、家庭共用电脑、平板电脑，甚至 Apple TV）。

这种商业秘密的扩散甚至可能是无意中发生的。我们目睹过以下事实模式的多种变体：某资深技术员工被允许在公司配发的 Mac 电脑上使用个人 iCloud 凭证，并被告知要将工作文件和个人文件保存在不同文件夹。结果公司文档被存储在该员工的个人 iCloud 账户，以及使用同一账户的所有其他个人苹果设备（平板电脑、手机等）中。当该员工离职加入竞争对手处工作时，他试图从 iCloud 账户和所有同步设备中删除工作文件。但这些文件并未真正消失，只是被移到了 iCloud（及相关同步设备）的“已删除项目”文件夹。当他在新工作电脑登录 iCloud 时，系统询问是否要同步，当选择“是”后，其 iCloud 账户的全部内容（包括那个已删除项目文件夹）都会同步到新电脑。就这样，他的新雇主突然就拥有了竞争对手的机密材料。当该员工及其新公司在数月后（可能仅仅是基于知情推测）被指控盗取商业秘密时——数百份前雇主的文件赫然出现

在新公司的电脑上，这无异于为诉讼火上浇油。

对商业秘密诉讼的影响

信息通过云端系统泄露可能对商业秘密案件产生多重影响。根据《保护商业秘密法》和各州《统一商业秘密法》，原告必须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其所谓的商业秘密信息的“机密性”。法院可能认为允许员工使用个人 iCloud 或 Google Drive 账户处理公司事务，或未能监控员工使用的云存储系统，均不构成“合理”保护。

例如在 Patterson Dental Supply 诉 Daniele Pace 等（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2022 年）案中，联邦地区法院对原告作出简易判决，理由是其主张的商业秘密“被定期保存和共享”在 Dropbox 账户并通过私人邮箱发送；员工离职时未终止其 Dropbox 访问权限；且公司未通过离职面谈确保信息从员工用于工作的个人邮箱和电脑中删除。整个案件因存在漏洞的云计算实践而败诉。

云计算还对商业秘密案件中的盗用要素产生影响。“盗用”既包括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也包括未经同意的披露或使用。将商业秘密材料复制到个人云账户的员工（即使是由于在公司配发的 Mac 电脑登录个人 iCloud 账户后自动同步所致）可能需要承担盗用责任，特别是当这些信息最终出现在新雇主设备或系统并被使用时。根据具体情况（如采取了哪些保护措施，管理人员是否视而不见），新雇主也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处理此类问题的法院进行了大量事实调查。在 Apple 诉 Rivos（北加州联邦地区法院，2003 年）案中，商业秘密主张的可行性取决于信息通过云端的传播是自动发生还是被告触发，以及是否存在新雇主使用该信息的证据。同样在 CAE Integrated 诉 Moov Technologies（第五巡回法院，2022 年）案中，由于原告无法证明被告自加入新雇主后访问过其 Google Drive（内含原告信息），法院驳回了初步禁

令请求。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免责结果是在数月的诉讼确认了真实情况后才取得的。

对商业秘密取证的影响

从取证角度来看，基于云端的系统为被告证明其未使用个人设备或新雇主设备上发现的文档带来了额外挑战。存储在计算机上的文档包含名为“最后访问时间”（last accessed）的元数据值，这是商业秘密诉讼中常见的混淆点。该数值既可能因人为操作（如打开、复制、共享等）更新，也可能因系统操作（如病毒扫描、索引或缩略图生成）更新。对此数值的取证解释需要细致考量，具体取决于操作系统类型和相关存储介质使用的文件系统等变量。当“最后访问时间”显示在离职后更新时，无数被告都难以证明他们从未使用（或操作过）那些无意中从前雇主处复制的文档。

与此相关，苹果设备和 iCloud 使用不同的元数据值“最后打开时间”（对技术爱好者而言是 kMDItemLastUsedDate）。虽然这个痕迹更能准确反映文档“最后被打开”的时间，但它可以通过 iCloud 同步。这意味着 MacBook 上某文档的元数据可能显示其“最后打开时间”是昨天，但实际上该打开操作发生在另一台计算机上，该数值只是通过 iCloud 同步而来。无论从攻防哪个角度，尽早对这些元数据值进行取证保全都至关重要。

云端世界的“银边”在哪里？

尽管基于云端的共享带来了额外风险，但好消息是企业可以采取多项措施来降低商业秘密泄露风险或责任：

要求员工使用公司发放的 Apple ID 或 Google 云端硬盘账户处理工作事务，并限制从这些企业级云端硬盘或 iCloud 系统向公司外部云端共享文档

（未经至少一级审批不得操作）。

如果贵公司允许 BYOD，应在正式的计算机使用政策中加入条款，规定公司有权检查（必要时可远程锁定/擦除）用于访问公司资源的 BYOD 设备。

实施数据丢失防护（DLP）软件。DLP 工具可对可能构成数据泄露的行为（如向 USB 驱动器复制文件、向云端账户上传等）提供日志记录和警报。如果您已部署 DLP 系统，请确认其设置为可捕获员工使用公司配发的 Mac 将桌面和“我的文档”文件夹同步至个人 iCloud 账户的情况。

通过离职面谈询问员工是否存在存储于其 BYOD 设备或个人云存储系统中的文件，并要求其确认已进行搜索和删除操作。

当具有机密信息访问权限的员工离职时，检查 DLP 和 Google Workspace 日志（人工智能工具可提供协助）。这些记录包含数据泄露的关键证据，但通常会在数月后过期。

招聘新员工时，明确要求其确认其云存储系统中不包含任何第三方机密信息（如有则需在入职前删除）。少数公司甚至采取了特殊措施，要求极有可能受到前雇主审查的新员工在入职流程中提交个人账户和设备接受取证分析。

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即便是技术人员也可能意识不到：将信息转移至个人账户（即使出于无害目的）可能导致无意传播或留存，进而引发后续问题。

云计算和 BYOD 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常态。无论您是商业秘密所有者、希望避免诉讼的公司，还是处理商业秘密事务的诉讼律师，认清这个以云端为中心的世界带来的新风险和新问题，对规避责任和损失至关重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量子计算专利：挑战、趋势和未来展望

引言

关于容错量子计算与具备商业可行性的量子计算何时到来的预测众说纷纭。部分专家估计，在未来3至5年内，人们或将在材料科学、密码学及优化等专业领域能见到早期的量子优势，尤其是通过嘈杂中型量子设备（NISQ）实现突破。另有观点认为，容错量子计算——即能够稳定实现大规模超越经典计算系统的技术——距离实际应用至少还需10年时间。亦有研究者将其发展轨迹与人工智能相提并论，等待其“ChatGPT时刻”的到来——即一项能加速商业应用的突破性进展。

然而，无论大规模量子计算是3年后还是10年后实现，围绕量子技术知识产权布局的竞赛已然拉开帷幕。企业、研究机构与政府正积极申请量子硬件、纠错方法及量子算法等相关专利，各方均意识到对核心创新的早期掌控将决定这项变革性技术未来的竞争格局。

量子联盟（Quantum Consortium）近期发布的全球专利报告印证了这一趋势：在过去1年间，量子计算领域专利申请量激增50%，全球范围内累计形成超过7000个独特专利家族。尽管美国在量子专利申请量上保持领先地位，中国与欧洲正通过显著提升专利活跃度，快速确立其在量子知识产权竞赛中的重要参与地位。

可获专利保护的量子技术创新

量子计算领域的创新涵盖硬件与软件两大维度，每项在专利布局中各具独特机遇与挑战。

1、硬件创新

- 量子模型（例如：超导量子、离子阱量子计算、拓扑量子比特）；

- 量子门与电路；

- 量子处理器与芯片；

- 低温与控制系统；

- 量子传感器与测量设备。

2、软件创新

- 量子算法（例如：量子机器学习、量子优化、量子密码学）；

- 减错和纠错算法；

- 量子—经典混合算法（即经典处理器与量子处理器协同工作）。

上述每个类别在专利适格性、可实施性方面均引发了特定障碍，因此申请人必须谨慎应对量子专利领域的复杂格局。

量子技术专利面临的挑战

尽管量子计算与经典计算在专利性挑战上存在部分共通点，但其独特的理论基础和快速发展带来了额外的复杂性。

1、现有技术复杂性

与区块链或人工智能等其他新兴技术不同，量子计算主要由学术界和研究机构推动。尽管其专利范围正在迅速扩张，但非专利文献的激增也为现有技术检索带来了复杂问题。

例如，在在线研究资料库arXiv上搜索“量子”一词会得到超过1.3万条结果，这给专利审查员和试图确定新颖性的申请人造成了巨大障碍。

2、客体适格性

这一挑战尤其适用于基于软件的量子创新。在美国，可专利客体包括新颖且实用的方法、机器、制品或其组合物。尽管软件可能具备可专利性，但面临更严格的适格性标准，特别是在爱丽丝公司诉CLS银行国际案（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的判例下，抽象概念的专利保护受到了限制。

在此领域起草专利申请需要深厚的技术和法律专业知识，以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确保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发明的技术改进紧密关联。

3、量子计算的快速演变特性

量子计算正以空前速度发展，这为专利寿命带

来了潜在风险。基于软件和噪声中量子（NISQ）的计算创新可能在专利授权前就已过时，因为量子算法和硬件能力正快速迭代。

然而，基础性量子计算专利——例如量子比特制造技术、量子纠错架构和低温控制系统——可能长期保持价值，因为它们为未来容错量子计算机提供了核心构建模块。

4、国际专利考量

上述挑战主要聚焦于美国专利法，但对于构建全球知识产权组合的企业而言，国际专利申请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量子技术的专利策略需考虑司法辖区的差异。

例如，欧洲的专利体系遵循不同的规则，通常要求提供比美国更详细的技术实施细节。与此同时，中国已加大了量子专利申请的力度，可能通过创造额外的现有技术池影响专利竞争格局。

对于寻求广泛国际保护的量子计算企业，理解不同司法辖区的复杂性对避免在国内和国际上陷

入代价高昂的陷阱至关重要。

结论

尽管容错量子计算和商业上可行的量子计算仍需几年（甚至 10 年）的时间才能实现，但专利竞赛已然开始。随着企业、大学和政府争相确保对关键量子创新的早期控制权，专利格局正迅速演变。

然而，量子专利申请面临重大挑战，包括：

- 现有技术数量的快速增长；
- 严格的专利客体适格性要求，尤其是基于软件的发明；
- 技术进步速度导致的过时风险；
- 获取国际专利保护的复杂性。

应对这一格局需采取战略性方法，精心起草权利要求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可执行性，并持续关注量子技术快速变化的法律框架。

随着量子计算逐步接近商业可行性，在当前建立了强专利布局的企业主体将在未来引领行业发展中占据优势地位。（编译自 www.jdsupra.com）